

支撑项目

（一）教学类项目（国家级和省部级 21 项）

序号	主持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级别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黄甫全 曾文婕	教育部卓越教师 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卓越小学教师“学训研” 共同体协同培养模式的 构建与实践	2014	国家级
2	尹睿	教育部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项目	基于移动信息化的 《教师教学创新思维训练》课程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2017	部级
3	曾文婕	广东省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重点项目	高校小学教育专业 实验型教学专业化课程体系的 创新与实践	2013	省级
4	黄甫全	广东省教育教学 成果奖（高等教育） 培育项目	构建实验型教学专业化 课程体系培养卓越小学教师的 创新与实践	2015	省级
5	曾文婕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 虚拟教研室	2023	省级
6	曾文婕	广东省校企联合 实验室建设项目	华师-阿凡达德育神经科学与 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	2021	省级
7	黄甫全	广东省本科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	新世纪高素质专业化小学 教师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2008	省级
8	潘蕾琼	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 改革示范项目	高尚师德修养实验课程 （优良品德学习的开发）	2021	省级
9	尹睿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	以混合学习为导向的高 校小学教育专业教育技术实验 课程开发与实践创新	2014	省级
10	尹睿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 改革项目	设计思维导向的师范生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线开放课 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	2019	省级

11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校级 教学改革项目	《课程与教学论实验》 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2008	校级
12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校级“质量 工程”建设项目	“互联网+”时代构建整体学习 方式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的 理论与实践	2016	校级
13	潘蕾琼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校级“质量 工程”建设项目	基于网络化合作活动学习的 师德修养课程开发研究	2016	校级
14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校级 教学改革项目	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的 理论与实践	2006	校级
15	蒋慧芳	华南师范大学校级 教学改革项目	指向卓越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 教育理论课程改革与实践	2023	校级
16	孙福海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校级“质量 工程”建设项目	构建小学教育专业实验/实践 平台，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2014	校级
课程建设项目					
1	曾文婕	国家级精品资源 共享课	小学教育学 2016年获首批“国家级精品 资源共享课”称号	2013	国家级
2	黄甫全	国家级精品资源 共享课	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 2017年获第二批“国家级精品 资源共享课”称号	2013	国家级
3	黄甫全	国家级精品课程	小学教育学	2010	国家级
4	曾文婕	广东省精品资源 共享课	课程与教学论	2013	省级
5	曾文婕	广东省在线开放课程 “教师教育基础课 程”建设项目 (MOOC)	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	2019	省级
6	黄甫全	广东省精品课程	课程与教学论	2005	省级
7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	高尚师德修养	2014	校级

教材建设项目					
1	曾文婕 黄甫全	普通高等教育 “十二五”“十四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小学教育学	2014	国家级
2	黄甫全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 “十一五”“十二五” “十四五”国家级 规划教材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	2002 2006 2012	国家级
3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 新形态教材	小学班级与课堂管理的方略	2018	校级
4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文科 实验教材建设项目	班级与课堂管理方法实验讲义	2012	校级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1	曾文婕	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 改革示范项目	小学教育专业教学团队	2021	省级
2	曾文婕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小学教育学教学团队	2018	省级
3	黄甫全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小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团队	2015	省级

(二) 科研类项目 (国家级 7 项, 省部级 18 项)

序号	主持人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级别
1	曾文婕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学一般项目	增值评价促进深度学习的 机理与路径研究	2024	国家级
2	曾文婕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十三五”规划 教育学一般项目	以学习为中心的评估 理论建构研究	2018	国家级
3	尹睿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学一般项目	基于知识图谱的师范生教学 能力精准测评与提升路径研究	2024	国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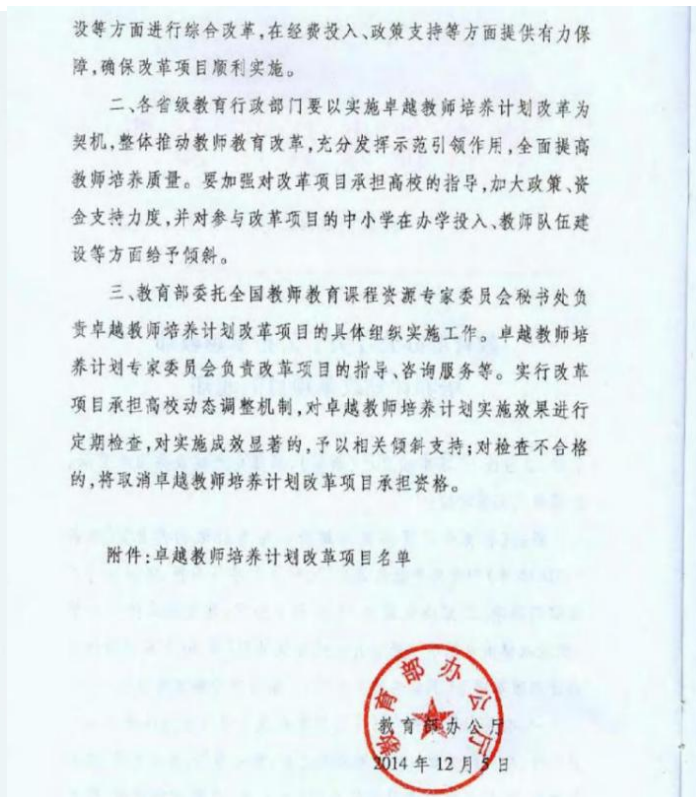
4	曾文婕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教育学青年项目	学习哲学视角下 学习型社会建设深化路径研究	2012	国家级
5	尹睿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 五”规划教育部 青年项目	以“卓越教师”为导向的师范生 信息化教学能力模型建构及其 影响因素多层分析研究	2012	国家级
6	黄甫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新世纪行动研究八大范式	2017	国家级
7	董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德育神经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2025	国家级
8	尹睿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知识学习视域下个人学习空间 支持教师专业成长的生态模型 及进化机理研究	2015	部级
9	蒋慧芳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	活动理论视角下高校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机制研究	2023	部级
10	陈思宇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	卓越教师行动研究的知识创造 原理与方法研究	2020	部级
11	陈思宇	广东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面向人机协同教育的师范生 数字素养发展内容与路径研究	2023	省级
12	陈思宇	广东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教育行动研究三重迭代 螺旋模型建构研究	2018	省级
13	王文岚	广东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双减”背景下教师人际 情绪调节现状及策略研究	2022	省级
14	曾文婕	广东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从 PCK 到 LCK: 课程开发中的知识增长研究	2017	省级
15	曾文婕	广东省高等学校 优秀青年教师 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学习为本评估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5	省级

16	曾文婕	广东省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校本微型课程开发的 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2	省级
17	曾文婕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推动中小学育人方式改革的 学习为本评估策略研究	2023	省级
18	蒋慧芳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指向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的 学本评估策略研究	2023	省级
19	孙福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教师数字化 教学能力评价研究	2023	省级
20	董娜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教师智能 化教学胜任力模型开发研究	2023	省级
21	陈志辉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指向深度学习的数学课堂互动 评价理论与实践研究	2022	省级
22	黄甫全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新唯物主义智能化学习技术 代理主体论	2023	省级
23	黄甫全	广东省教育厅 重点项目	校本学习研究 原理与方法的探索	2014	省级
24	黄甫全	广东省普通高校 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	新中国小学教育基本理论发展的 文化哲学清理与建构	2008	省级
25	潘蕾琼	广东省教育厅 2016 年青年创新人才类 项目（人文社科类）	幸福为本优良品德学习 原理与方法研究	2016	省级
26	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 社会科学拔尖青年 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知识创造型学习的 理论与开发研究	2016	校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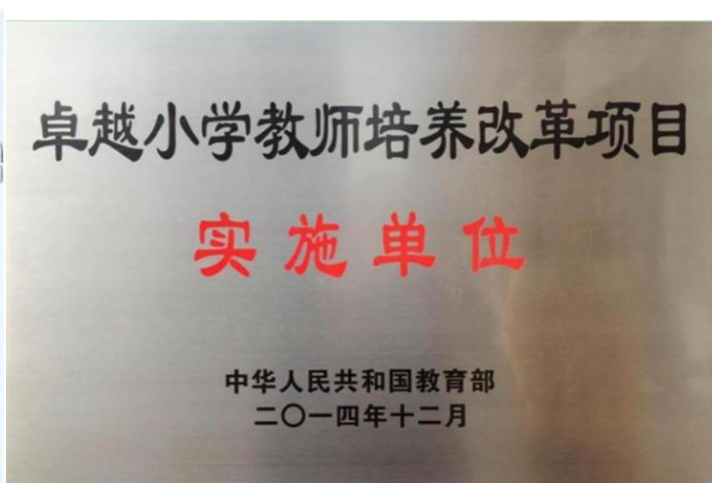
支撑项目

(一) 教学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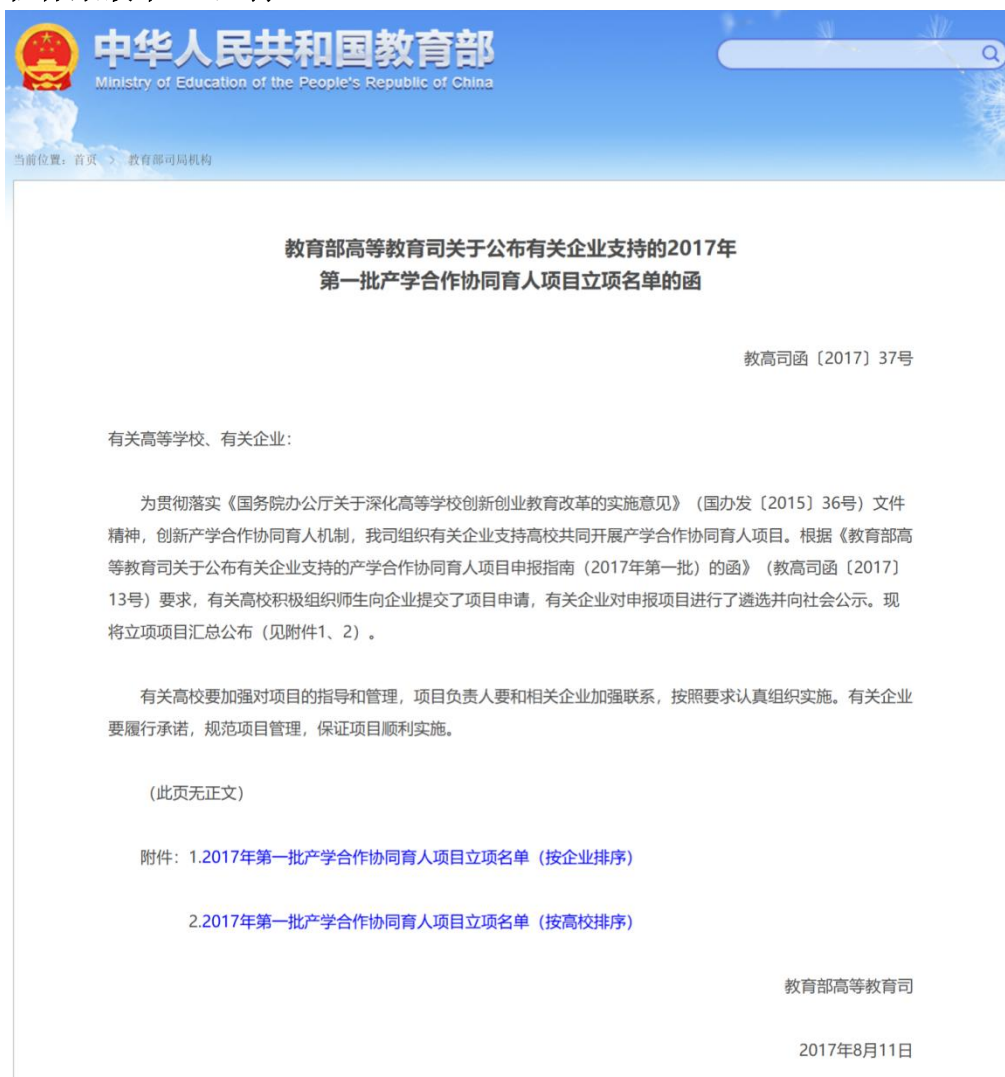
2014年，黄甫全、曾文婕，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卓越小学教师‘学训研’共同体协同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主持



12	吉林师范大学	“全科发展,学有专长”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创新设计
13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小学教师“学训研”共同体协同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14	内蒙古科技大学	构建民族地区“三位一体”小学卓越教师培养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15	贵州师范大学	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16	楚雄师范学院	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17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基于“实践取向”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研究
18	青海师范大学	西部农牧区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
19	海南师范大学	综合型卓越小学教师培养理论与实践研究



2017年，尹睿，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基于移动信息化的《教师教学创新思维训练》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主持



附件2: 2017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按高校排序）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支持公司	负责人
201701003002	北京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人工智能专业技术群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张齐勋
201701003007	北京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课改与技术支持北部区域联盟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张齐勋
201701003019	北京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大数据平台技术及应用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李影
201701004005	北京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慕课：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	微软亚洲研究院	陈斌
201701006004	北京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电子线路（实验班）》学生自主实验教学新方法	美国DIGILENT科技公司	陈江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支持公司	负责人
201701026005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张健
201701067001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物联网工程设计与实践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东
201701067049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电路分析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国保
201701046063	广东海洋大学	师资培训	青年骨干教师IC设计培训班	北京凌阳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朱旭东、罗移祥
201701023013	广东海洋大学	实践条件建设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建设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小红
201701069003	广东海洋大学	师资培训	嵌入式系统驱动移植的师资实习实训	无锡中科智库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贤翔
201701067086	广东药科大学	实践条件建设	物联网工程实验条件建设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永铭
201701005004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基于 Swift Playgrounds 的师范生可视化编程课程开发研究	苹果公司	焦建利
201701016024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基于移动信息化的《教师教学创新思维训练》课程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蓝墨科技公司	尹睿
201701005012	华南师范大学	师资培训	平板电脑教学法推进计划	苹果公司	焦建利

2013年，曾文婕，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高校小学教育专业实验型教学专业化课程体系的创新与实践”，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3〕1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3年广东省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了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对2013年省质量工程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经组织学校项目建设、申报、审查、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106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87门精品开放课程、59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1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440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6个教师发展中心、4个试点学院（以上项目

名单详见附件）及55所高校申报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4000项（以下简称“大创项目”）。

2013年教育部公布立项的5个“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3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及8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本科类）（以上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同时纳入省级项目建设范围。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含国家级、省级）、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开放课程、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试点学院等项目建设周期均为3年；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建设周期为2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周期为2-3年。

二、工作要求

（一）各校应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突出学校项目建设主体地位与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带动作用相结合，强化学校前期经费投入、项目立项、成果应用与推广。各校应进一步加强校级立项建设，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文件留底备查。

（二）自发文之日起，即视为项目启动。除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外，各校应尽快组织专家对项目目标、内容、措施、预期成果等进行论证，组织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项目论证、开题都必须有校外专家参与，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各校应强化项目管理，积极推动成果共享，提升项目

示范效益。我厅将加强项目的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利用相关平台，展示项目建设成效；同时，撤销建设水平低、效益差的项目。

（四）以上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现仅为立项建设项目，经我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后，正式公布为省级项目，并授予相关称号。

三、其他事项

（一）2013年各校超出省大创项目分配限额申报备案的项目，在学校保障经费投入，确保训练计划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超额项目可以认定为省级大创项目。

根据《关于报送201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4号）的安排，在各校报送的2013年省级大创项目中选择1000项优秀项目，作为国家级大创项目进行立项。各校国家级大创项目数量，以报送项目为准。

因国家级及省级大创项目数量与信息量较大，具体项目信息由各校公布。

（二）各校要加大对学校资源和省资助资金的整合统筹力度，积极支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将通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成绩突出、效果好、进步大的学校给予专项资金奖励。

（三）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电子邮箱：lijq@gdedu.gov.cn。

附件：1.2013年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名单

2. 2013年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3. 2013年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4. 2013年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5. 2013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
6. 2013年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试点学院项目名单
- 7.“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8.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9. 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建设项目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广州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2013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中山大学	协同创新，全面提高高校医学教育教学质量	王淑珍	重点委托项目
2	中山大学	基于问题学习（PBL）方法构建管理类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	于洪彦	重点项目
3	中山大学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杨志军	重点项目
4	中山大学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素质提升的实证研究	万欣荣	重点项目
5	中山大学	探索全英教学模式下的中国传统文化典籍通识教育	江红满	重点项目
6	中山大学	英语国别文化通识课中提高模糊容忍度培养跨文化人才的探索	赖鹏	重点项目
7	中山大学	高校法学实验教学评价改革研究	杨建广	重点项目
8	中山大学	制作标准化的可视视频库，优化《外科学》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宋家源	重点项目
9	中山大学	基于国际合作的医科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的研究与实践	吴志俊	重点项目
10	中山大学	临床实践教学中的应用模拟技能操作培训的探索研究——基于耳鼻喉科临床教	陈德俊	重点项目
11	中山大学	临床医学本科生SPSS软件的自主学习系统	张晋昕	重点项目
12	中山大学	经济学本科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以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为例	陆军	一般项目
13	中山大学	高校“思政”课探究式学习的试验研究	李文珍	一般项目
14	中山大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郭天武	一般项目
15	中山大学	数字化学习平台结合引导式病例讨论的医学微生物学教学新模式的探索	江丽芳	一般项目
16	中山大学	适应口腔医学本科教育新体系的口腔临床学习模式的构建	苏凯	一般项目
17	中山大学	《组织学与胚胎学》理论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传统精研+科研进展”新模式	李朝红	一般项目
18	中山大学	普患与个体化相结合创新型学生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杨惠玲	一般项目
19	中山大学	“公众考古学”通识课实践教学改革	谭玉华	一般项目
20	中山大学	外语辅修与复合型人才培养	蒲志鸿	一般项目
21	中山大学	建立外科教学管理网站，提高医师临床教学能力	李春海	一般项目
22	中山大学	医学影像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再探索——由实用型向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转变	向贤宏	一般项目
23	中山大学	广东省高等学校康复治疗专业毕业生治疗专业毕业生状况及其教学改革研究	燕铁斌	一般项目
24	中山大学	高校教师入职培训改革与发展模式研究	卢映坤	一般项目
25	中山大学	经济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周吉梅	一般项目
26	中山大学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刘文锁	一般项目
27	中山大学	探究式学习对提升大学生学业表现的试验研究	国智丹	一般项目
117	广州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专业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118	广州中医药大学	基于质量循环理论的创新型中医临床教学管理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119	广州中医药大学	基于任务驱动教学法的本科护理专业临床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1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药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研究与实践		
121	广州中医药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践与探索		
122	广州中医药大学	提升中医临床课程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123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学生临床实习出科考试的改革与实践		
124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高校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及共享的现状与对策		
125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教师“T”型协同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126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质量管理的工程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27	华南师范大学	“问题式协作学习”在本科教学中的实践研究		
128	华南师范大学	高校小学教育专业实验型教学专业化课程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曾文婕	重点项目
129	华南师范大学	综合性物理实验与创新活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程敏熙	重点项目
130	华南师范大学	网络环境下大学生信息素养教育与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张倩韦	重点项目
131	华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专业优才选拔及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单志龙	重点项目
132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国际高校资源深度共享的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研究与实践	徐向龙、彭璧玉	重点项目
133	华南师范大学	构建“四模块三途径”科研训练模式，培养心理学拔尖创新人才	王瑞明	重点项目
134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国家教师专业标准的中文本科教学设计能力训练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周小蓬	重点项目
135	华南师范大学	师范培训手段在法学课堂的应用——打通师范与非师范人才培养模式界限的探索	赵利	重点项目
136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画人才培养合作模式探索与实践	刘羽珊	重点项目
137	华南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与课程国际化探索	郑宗清	一般项目
138	华南师范大学	多媒体软件开发实用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张新华	一般项目
139	华南师范大学	以思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高年级大学英语选修课教学的模式构建	孙世明	一般项目
140	华南师范大学	大学英语文学类选修课程的探索与实践	钱中丽	一般项目
141	华南师范大学	社会体育专业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崔颖波	一般项目
142	华南师范大学	音乐舞蹈创新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探索	黄汉华	一般项目
143	华南师范大学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研究	高爱梅	一般项目
144	华南师范大学	“2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学术型拔尖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	张长海	一般项目
145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高等教育信息网建设与应用	黄慕雄	一般项目
146	华南师范大学	计算机图形学课程群改组的研究与实践	杨晋吉	一般项目

2015年，黄甫全，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构建实验型教学专业化课程体系培养卓越小学教师的创新与实践”，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5〕7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度广东 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172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遴选工作。

经个人申报、学校评审推荐、省教育厅资格审查等环节，最后确定2014年度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共1775项，其中，第一类项目116项，第二类项目1230项，第三类项目257项，第四类项目（校企合作）37项，第四类项目（校际项目）135项。现将培育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项目遴选和培育办法，分类培育，认真加强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管理工作，切实开展教学改革，确保培育成效。为鼓励高校加强教学改革规划和教学成果培育，改变教学成果奖申报过程中临时拼凑材料、组织队伍等现象，将实行教学成果评奖与成果培育项目适当挂钩的办法，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省教育厅将在立项一年后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2014年度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 -

47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艺术设计教育支撑下的新型学徒制探究	第三类项目	刘子川
48	华南师范大学	社会工作“实践育人”特色专业建设探索	第三类项目	蓝宇蕴
49	华南师范大学	高校中文师范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法改进研究与实践	第三类项目	周小蓬
50	华南师范大学	高校美术史论课程通识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探索	第三类项目	王金玲
51	华南师范大学	构建互惠性院校协作式“学训研”共同体，培养卓越小学教师的理论与实践	第三类项目	王文岚
52	华南师范大学	学校管理学课程结构优化与教学方法创新的实践研究	第三类项目	赵敏
53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高职高专教育相沟通学分互认研究	第三类项目	王文芳
54	华南师范大学	小户型住宅室内设计课程产学结合教学方法研究与实践	第三类项目	陈瀚
55	华南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类本科生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施	第三类项目	刘志华
56	华南师范大学	构建实验型教学专业化课程体系培养卓越小学教师的创新与实践	第四类项目 (校际合作项目)	黄甫全
57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特色专业校内融合与校际共享跨学科复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第四类项目 (校际合作项目)	徐向龙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广东省本科 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安排，经学校遴选推荐、省教育厅审核、评审、公示及异议复审等环节，现将 2022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7 个、校企联合实验室 23 个、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 58 个、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44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个、课程教研室 112 个、现代产业学院 23 个、未来技术学院 1 个、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58 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781 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委托类)

5 个。具体立项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项目均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一分之三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日常管理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
- 2.项目已取得标志性建设成果，且该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有效应用；
- 3.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 4.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限额的参考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

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一)2022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各校要统筹本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立项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傅兴淙，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7703。

附件：2022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项目名单



180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南方医科大学	病理学虚拟教研室	梁莉
181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南方医科大学	危重病医学课程教研室	刘克玄
182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南方医科大学	《健康评估》课程教研室	张立力
183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针灸学虚拟教研室	李敏
184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骨科教研室	林定坤
185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广州中医药大学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	武香兰
186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心理学专业核心课程群教研室	何先友
187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通识课程“光学发展与人类文明”虚拟教研室	王金东
188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近代物理实验虚拟教研室	吴先球
189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虚拟教研室	曾文婕
190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计算科学核心课程教研室	钟柳强
191	课程教研室(虚拟教研室)	广东工业大学	新能源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蔡伟通

2021年，曾文婕，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华师-阿凡达德育神经科学与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1〕2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相关教指委：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安排，经学校遴选、公示、推荐及省教育厅审核、评审、公示，现将2021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7个、校企联合实验室20个、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65个、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49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6个、课程教研室119个、现代产业学院26个、专项人才培养计划59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762个（含委托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6个）。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并附相关材料，擅自变更上述事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原则上，项目结题前6个月内，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建设目标或预期成果等。

三、其他事项

（一）2021年度各校（教指委）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各校要统筹本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资金及自有资金对立项目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赵琪、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6882。

附件：2021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项目均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经组织建设、校内（教指委）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单位）。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日常管理由学校（教指委）负责，请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项目结题时，邀请校外（外单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任务和目标；
- 2.项目已取得标志性建设成果，并已在教学实践中得到检验和有效应用；
- 3.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结题；
- 4.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限额的参考依据。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时任项目负责人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

— 2 —

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暨南大学	粮油食品加工与安全联合实验室	汪勇
2	华南农业大学	碳中和精细化工联合实验室	袁腾
3	南方医科大学	智慧医疗校企联合创新实验室	冯前进
4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学检验技术校企联合实验室	黄光章
5	华南师范大学	华师-阿凡达德育神经科学与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	曾文婕
6	广东工业大学	广工-康荣高科新能源材料校企联合实验室	王长宏
7	广东财经大学	数字设计与智能建造联合实验室	王少斌
8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科莱瑞迪联合实验室	廖八根
9	岭南师范学院	“岭师-江海行”真空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	鄧长伟
10	广东金融学院	广金-加链数字金融虚拟仿真联合实验室	王小燕
11	广州大学	智慧物流与供应链协同创新实验中心	刘广海
12	广州医科大学	医学检验技术创新联合实验室	邓小燕
13	深圳大学	虚拟数字人研发实验室	王建鑫
14	东莞理工学院	电子互联与封装材料创新联合实验室	陈德良
15	广东白云学院	白云东芝电机电力系统校企联合实验室	熊宇
16	广东科技学院	西门子-广科智能制造联合实验室	陈朝大
17	广州工商学院	数智财会校企联合实验室	任道斌
18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华为ICT联合实验室	喻武龙
19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飞驰-华广新能源汽车联合实验室	钟玉华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哈工大(深圳)-杰思”数字设计与智能建造联合实验室	杨彪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李成军

— 4 —

— 3 —

2007年，黄甫全，广东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新世纪高素质专业化小学教师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主持

粤教高[2008]18号

关于公示2007年度广东省
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关于2007年度广东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07〕87号)要求，全省43所高校、独立学院等申报了74个教改项目。经研究，超额申报项目不予立项；部分项目名称调整后立项。现对拟立项教改项目予以公示(项目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为2008年1月16日—30日。如对公示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厅高教处联系。来信来电须用真实身份并附联系方式(单位来函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名称调整项目需于公示期满1周内按新的项目名称修改上报项目申报书(纸质一式1份，并发送同内容电子文件)。

我厅高教处联系电话：020-37629418，传真：020-37627855，电子邮箱：daiqz@gdhd.edu.cn。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2007年度广东省本科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公示名单表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9	南方医科大学	开放实验室管理平台的建立与应用	熊梦辉
20	南方医科大学	高等医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实践	曾志嵘
21	广州中医药大学	高等中医药院校中医药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徐志伟
22	广州中医药大学	高等中医药院校药学类专业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与创新研究	林辉
23	华南师范大学	新形势下,高等师范院校师范教育改革与实践	刘鸣 郑文
24	华南师范大学	深化设计性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黄佐华
25	华南师范大学	结合学科建设 构建培养创新人才为核心的实验教学体系	李玲, 李娘 辉
26	华南师范大学	新世纪高素质专业化小学教师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黄甫全
27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训练体系结构及共享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张湘伟
28	广东工业大学	工科背景下, 构建和谐校园的教学改革实践探索	刘大允
29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张焜
30	广东工业大学	培养复合型人才课程体系模块化的改革与实践	柴维斯

2021年，潘蕾琼，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高尚师德修养实验课程（优良品德学习的开发）”，主持

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三全育人”的浓厚氛围。

广东省教育厅

附件：广东省2020年度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名单

粤教高函〔202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安排，经学校推荐、资格审核及公示，认定中山大学“人体寄生虫学课程教学团队”等391个项目为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其中示范团队83个，示范课程160门，示范课堂148个，现将具体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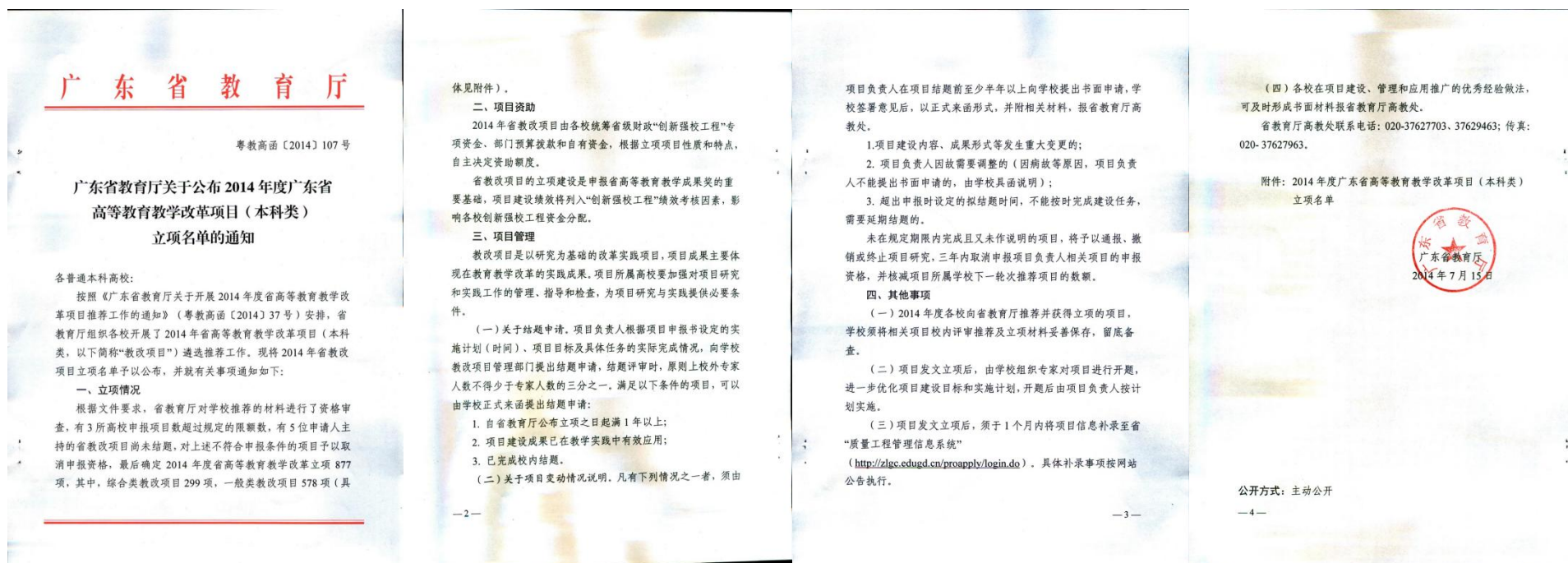
本文公布的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应继续建设和完善，并持续提供教学服务，有效期5年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负责人或大幅变更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获评认定为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将同时认定为2020年度省一流本科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的重要意义，统筹本校资金、创造必要条件，支持各示范项目后续建设、应用与更新，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大力推广其成功经验，加强对学校教师的培训、指导和支持，引导教师积极自觉投入课程思政建设改革。

- 2 -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推荐项目类别
81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技术研究方法	谢幼如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2	华南师范大学	学校管理学	赵敏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3	华南师范大学	湾区地理生态	郭程轩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4	华南师范大学	软件构造	潘家辉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5	华南师范大学	社会心理学	滕飞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86	华南师范大学	大国公关（国家形象的建构）	夏宝君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 87	华南师范大学	高尚师德修养实验课程（优良品德学习的开发）	潘蕾琼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88	华南师范大学	艺术与审美（音乐审美）	郑莹洁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89	华南师范大学	光电技术与光纤基础（光源的色温）	姜小芳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90	广东工业大学	设计学课程教学团队	胡飞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91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成思源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92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制造基础	王成勇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93	广东工业大学	钢结构设计原理	何嘉年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94	广东工业大学	生命的环境演绎	杜青平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95	广东工业大学	建筑设计（4）	刘旭红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96	广东工业大学	电路	杨健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97	广东工业大学	信号与系统第一章（简介）	谭北海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98	广东工业大学	现代传媒与批判性思维（舆论监督与媒介审判）	张丽平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99	广东工业大学	公共关系学第一章第一至第四节	朱媛媛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10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民法课程群教学团队	王荣珍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10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法语口译课程教学团队	杨晓敏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2014年,尹睿,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混合学习为导向的高校小学教育专业教育技术实验课程开发与实践创新”,主持



序号	项目编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年/月)	项目负责人
445	GDJG20142146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继承与创新——高师物理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2016年4月	李德安
446	GDJG20142147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校企协同培养外语非师范人才创新机制的研究与构建	2016年6月	吴斯丹
447	GDJG20142148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跨校区、跨专业的心理学创新人才的选拔育苗:过程研究与实践探索	2016年7月	陈俊
448	GDJG20142149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理科课程研究性学习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生物科学专业课程为例	2015年12月	张松
449	GDJG20142150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法学本科案例研究课程建设	2016年9月	张永忠
450	GDJG20142151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创新实验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研究	2016年5月	易芬云
451	GDJG20142152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基于手机微视频的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研究与实践	2016年10月	李丰果
452	GDJG20142153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大学课堂教学改革——“5+1”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016年9月	陈品德
453	GDJG20142154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物理课堂基元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2017年5月	张军朋
454	GDJG20142155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翻转课堂”模式下软件工程专业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	2015年12月	潘家辉
455	GDJG20142156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社会体育专业行业拓展实训基地建设	2016年6月	宋亨国
456	GDJG20142157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C++程序设计实验教学案例设计与微课资源建设	2016年7月	张金区
457	GDJG20142158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以混合学习为导向的高校小学教育专业教育技术实验课程开发与实践创新	2016年12月	尹睿
458	GDJG20142159	华南师范大学	一般类	基于市场营销的大学生创业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2016年5月	张凤超

2019年，尹睿，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设计思维导向的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各本科高校开展了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本年度省教改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对学校推荐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确定2019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共立项779项（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经费

项目由各校统筹省“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及自有资金等，根据立项项目研究内容、性质和特点，综合确定资助额度，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研究和实践。

省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是申报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项目建设成效同时列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

并直接影响下一年度学校教改项目立项限额。

三、项目管理

（一）日常管理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要求立足学校教学改革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和应用导向，项目最终要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服务。项目所在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和检查，为项目研究并切实应用于教学实践提供必要条件。

（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请学校管理部门按期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和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校内结题时，邀请校外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经学校正式申请，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

- 1.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目标，且项目建设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
- 2.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
- 3.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项目变更和调整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原则上，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大幅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不得拖延项目建设进程。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项目变更或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

- 2 -

在项目结题前至少6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并附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对擅自做出变更决定或临时延长建设期限的项目，将视情予以撤销或终止项目研究，取消相应负责人3年内省教改项目的申报资格，并核减项目所在学校下一轮次教改项目推荐数。

四、其他事项

（一）2019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项目立项后，学校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开题论证，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

（三）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成果将以适当方式在省级平台上向广大高校推介。

联系人：王欢、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 3 -

169	华南师范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复合型人才的跨界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易芬云
170	华南师范大学	数字化环境下微生物学项目学习的探索与实践	张松
171	华南师范大学	“《左传》研读”通识课程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	郭浩瑜
172	华南师范大学	多元课程体系下大学英语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研究	胡宝平
173	华南师范大学	文化创意产业背景下《包装设计》教学研究与实践	黄敏
174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近现代史课程研究性教学模式的探讨与实践	黄珍德
175	华南师范大学	科研教学相辅、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水污染控制工程》教学方法研究	江峰
176	华南师范大学	“以学生为中心”的通识教育金课建设体系的改革与实践研究	李梅花
177	华南师范大学	非师范专业学生交流协作、展示表达能力培养方式的探索	刘洪杰
178	华南师范大学	智慧教室支持教师教育“设计类”课程混合学习模式创新的行动研究	刘喆
179	华南师范大学	“互联网+”环境下基于弘扬中华文化的留学生《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教学策略研究	吕蔚
180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手机APP辅助的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在《运动生理学》实验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潘虹英
181	华南师范大学	国际视野人才培养目标下的通识教育课程群的设计与建设	钱中丽
182	华南师范大学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践研究	唐昊
183	华南师范大学	基于新师范理念下高师舞蹈学科创新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改革研究	王虹
184	华南师范大学	金课建设背景下利用在线工作坊促进大学生深层次学习能力的研究	王莉#穆肃
185	华南师范大学	“语文教学论”课程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研究	王萍
186	华南师范大学	案例大数据驱动下的刑法教学改革	王燕玲
187	华南师范大学	设计思维导向的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线开放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	尹睿
188	华南师范大学	三级师范认证和一流专业建设双向向下物理学专业建设与发展探索	俞开智
189	华南师范大学	导师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发展动力分析	朱能华
190	广东工业大学	半翻转课堂与项目驱动相结合——《网络编程》	程昱
191	广东工业大学	普通高校“大体育”课程构建与实践的研究	陈青（体育部）
192	广东工业大学	“艺工融合”教育理念下服装专业课程群工学思维培养路径研究	柴丽芳
193	广东工业大学	面向OBE的工程制图课程可视化教学探索	陈和恩（机电）
194	广东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探索与实践	陈思哲
195	广东工业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以提升工程设计能力为导向的制药工程课程群建设	丁金龙
196	广东工业大学	城市设计系列课程融入思政工作的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研究	何韶颖
197	广东工业大学	基于多维技术“整合创新”能力培养的城市设计教学方法研究	黄健文
198	广东工业大学	基于PBL的《国际投资》课程思政研究与教学实践	黄荣斌

2008年，曾文婕，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课程与教学论实验》课程的研究与实践”，主持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8〕2号

关于公布200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质量工程”要求，促进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我校开展了200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评选、立项工作。在个人申报、院系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经审核，确定文学院《基于质量工程背景下的汉语言文学特色专业（师范）建构研究与实践》等69个项目为2007年度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落实人员和配套经费，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为项目出

-1-

成果、上水平、见效益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确保立项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细则》规定，项目经费分两批下拨，立项后拨付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后对合格的项目将拨付剩余经费。

三、项目管理实行滚动制。学校将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监督和中期检查，对进展比较好、改革力度大的项目加大经费支持；对进展不好的项目，由学院督促其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经专家审议撤销该项目的立项资格，收回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学改革项目。

附件：200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汇总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8年1月4日印发

-2-

附件：

2007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职称	资助经费(万元)	备注
1	文学院	基于质量工程背景下的汉语言文学特色专业（师范）建构研究与实践	谢飘云	教授	0.8	
2		中英文秘书（非师范）特色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	李金涛	教授	0.8	
3		编辑出版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	余皓明	副教授	1	
4	历史文化学院	高师历史专业关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的研究与实践	陈长琦	教授	1	
5		中学历史课堂教学案例的开发、应用与评价	黄牧航	副教授	0.3	
6		4+2 教师教育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历史）	黄牧航 林中泽	副教授 教授	2.5	
7	法学院	行政法学教学模式改革探索与实践——“合作抗辩式”教学及法律思维训练	伍劲松	副教授	0.3	
8	教育科学学院	高级职称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	葛新斌	教授	0.5	
9		心理学专业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建构的实践研究	张卫	教授	0.8	
10		公共教育学精品课程建设实践研究	马林	教授	0.5	
11		《课程与教学论实验》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曾文婕	讲师	0.3	
12		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改革研究	卢晓中	教授	2	
13	政治与行政学院	政治与行政学院政行专业多元化开放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李莉	副教授	0.8	
14		教学经费绩效配置模式构建	王红	副教授	2	

2016年，曾文婕，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互联网+’时代构建整体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的理论与实践”，主持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6〕78号

关于公布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华师〔2015〕88号）、《关于报送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教学〔2016〕65号）精神，我校开展了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报送工作，经过审查，现对立项项目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计划建设校级“质量工程”15类项目，共有26个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15类项目246项。经审查，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的233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99项，教学改革项目134项，现予以立项。

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质保量完成预期任务，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

四、经费安排

（一）分配原则

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经费已含在本科人才培养常规经费中打包下拨，各学院自主分配。

（二）经费管理

各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二、立项情况

经审查，予以立项建设的项目类别及数量有：协同育人平台3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项；重点专业1项；特色专业2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2项；教学团队10项；教学名师培育15项；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7项；全英课程8项；专门用途英语课程2项；规划教材12项；学院自设项目21项；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34项。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或研究时间除教学〔2016〕65号文中指定项目的规定时间外，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其他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

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一律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本次立项项目将作为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

各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目负责人须紧抓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并在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研究进度，按要

附件

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14. 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负责人
23	教育科学学院	“互联网+”时代构建整体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的理论与实践	曾文婕
24	教育科学学院	以高水平学前教育本科生培养为目标的教學策略探討	杨宁
25	教育科学学院	基于网络合作学习活动学习的师德修养课程开发研究	潘蕾琼
26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开展O2O混合式学习培养大学生终身学习能力的研究	穆肃
27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网络支持的适应性泛在学习应用研究——以《计算机辅助教育》课程为例	刘博
2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新媒体时代大学生影视音乐制作教学改革与研究	李剑琴
29	体育科学学院	运用技术动作分析软件对改善高尔夫击球效果的实验研究	王伟
30	体育科学学院	社会体育专业方向课考试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崔颖波
31	体育科学学院	可穿戴电子设备在高校足球教学中的运用	刘飞振
32	文学院	“向学而教”视角下的教学改革	彭草蝶
33	文学院	文化视角下的《唐诗专题研究》教学	彭梅芳
34	文学院	《文献学概论》教学改革初探	翁筱曼
35	文学院	比较文学教学模式探索与研究	上官秋安
36	文学院	现代文学研究性教学的实践与创新	成立强
37	文学院	“审美体验与教育”的理念与方法	刘慧珠
38	文学院	网络时代下的电子杂志与文学创作课程	徐珊
39	文学院	面向师范专业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课程教学改革	董祥冬
40	文学院	“陈寅恪著述导读”教学创新探讨	刘彭冰
41	文学院	提高古代汉语学习成效的教学方法研究	任家贤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6〕78号

关于公布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华师〔2015〕88号)、《关于报送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教学〔2016〕65号)精神,我校开展了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报送工作,经过审查,现对立项项目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计划建设校级“质量工程”15类项目,共有26个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15类项目246项。经审查,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的项目233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99项,教学改革项目134项,现予以立项。

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质保量完成预期任务,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

四、经费安排

(一)分配原则

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经费已含在本科人才培养常规经费中打包下拨,各学院自主分配。

(二)经费管理

各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2月31日印发

二、立项情况

经审查,予以立项建设的项目类别及数量有:协同育人平台3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项;重点专业1项;特色专业2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2项;教学团队10项;教学名师培育15项;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7项;全英课程8项;专门用途英语课程2项;规划教材12项;学院自设项目21项;教学研究改革项目134项。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或研究时间除教学〔2016〕65号文中指定项目的规定时间外,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其他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

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一律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本次立项项目将作为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

各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目负责人须紧抓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并在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研究进度,按要

附件

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14. 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负责人
23	教育科学学院	“互联网+”时代构建整体学习方式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的理论与实践	曾文婕
24	教育科学学院	以高水平学前教育本科生培养为目标的教學策略探讨	杨宁
25	教育科学学院	基于网络化合作活动学习的师德修养课程开发研究	潘蕾琼
26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开展O2O混合式学习培养大学生终身学习能力的研究	穆肃
27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网络支持的适应性泛在学习应用研究——以《计算机辅助教育》课程为例	刘博
2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新媒体时代大学生影视音乐制作教学改革与研究	李剑琴
29	体育科学学院	运用技术动作分析软件对改善高尔夫击球效果的实验研究	王伟
30	体育科学学院	社会体育专业方向课考试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崔颖波
31	体育科学学院	可穿戴电子设备在高校足球教学中的运用	刘飞振
32	文学院	“向学而教”视角下的教学改革	彭草蝶
33	文学院	文化视角下的《唐诗专题研究》教学	彭梅芳
34	文学院	《文献学概论》教学改革初探	翁筱曼
35	文学院	比较文学教学模式探索与研究	上官秋实
36	文学院	现代文学研究性教学的实践与创新	成立强
37	文学院	“审美体验与教育”的理念与方法	刘慧珠
38	文学院	网络时代下的电子杂志与文学创作课程	徐珊
39	文学院	面向师范专业的“现代汉语语法学”课程教学改革	董祥冬
40	文学院	“陈寅恪著述导读”教学创新探讨	刘彭冰
41	文学院	提高古代汉语学习成效的教学方法研究	任家贤

2006年，黄甫全，华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主持

教学改革特色项目和教学建设项目

立项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大学课程设置与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申请单位：教育科学学院

项目负责人：黄甫全

立项日期：2006年12月30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23〕39号

关于公布2023年校级“质量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华师〔2023〕4号)、《关于推荐2023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精神,我校开展了2023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经过评审及公示无异议,现对立项项目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本年度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22类项目共262项。经评审及公示无异议,确定共250项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其中一流专业建设点4项、在线开放课程11项、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6项、线下课程15项、社会实践课程2项、一流实验课程8项、全英课程

8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3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6项、“粤教阅心”-课程思政大家谈典型案例1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项、联合教学实验室3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7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5项、实践研习6项、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7项、课程教研室9项、虚拟教研室2项、现代产业学院3项、专项人才培养计划5项、学院自设项目12项、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116项,现予以立项,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除在“项目建设内涵及要求”中有明确规定的项目类型外,一般不超过3年。

本次立项项目作为我校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学校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一律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

各单位须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项目负责人须紧扣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并在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研究进度,按要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质保量完成预期任务,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

三、经费安排

(一)经费来源及资助标准

学校委托项目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其他所有项目由各单位从人才培养常规经费或其他经费来源给予资助,资助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定。

(二)经费管理

各单位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使用范围参考《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附件:2023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数字华师“部处通知”栏目中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序号	项目类别	教改项目类别(仅教改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填报单位
167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实践性	基于区块链的物联网与大数据安全教学法的实践研究	闫幸福	计算机学院
168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实践性	网络协议开发与实训	李宇辉	计算机学院
169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实践性	课程思政元素课堂融入实践教学研究——以《学业规划与人生发展》课程为例	唐婷芳	计算机学院
170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实践性	师范生专业发展水平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应用研究	孙福海	教育科学学院
171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实践性	指向卓越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的教育理论课程改革与实践	蒋慧芳	教育科学学院
172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研究性	面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AI全科教师开发研究	叶茵杏	教育科学学院

2014年,孙福海,华南师范大学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构建小学教育专业实验/实践平台,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主持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4〕52号

关于公布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0号)精神,我校开展了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目前项目审核工作已完成,现予以公布,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计划建设校级“质量工程”24类项目,共有26个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24类项目374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282项,教学改革项目92项。经审查,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的项目352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261项,教学改革项目91项,现予以立项。

二、立项情况

经审查,予以立项建设的项目类别及数量有:协同育人平台

4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7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1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4项;教学团队43项;教学名师培育17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0项;特色专业4项;重点专业1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3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1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9项;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17项;精品资源共享课21项;精品视频公开课6项;专业核心课程群9项;通识教育课程8项;全英课程22项;专门用途英语课程3项;精品教材30项;学院自设项目13项;教学研究改革项目91项。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或研究时间除教学[2014]30号中指定项目的规定时间外,其他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

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一律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本次立项项目将作为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

各单位须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积极有利的条件,并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项目检查和项目间的交流,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项目负责人紧抓

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按照建设任务书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及时在工作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研究进度,按要求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质保质完成预期任务,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

四、经费安排

(一)分配原则

1. 坚持学校整体统筹划拨与学院自主分配相结合。2014年全校共统筹安排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230万元,以打包的形式整体拨付给各学院,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质量工程”建设重点自主分配各项建设经费。

2.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本科生人数、公共课教学、2014年校级项目申报情况和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立项情况等因素,进行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分配。

(二)分配办法

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总经费的85%根据学院本科办学规模和今年申报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数进行拨付,15%根据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的立项情况用于奖补。

(三)经费使用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2014年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学院可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资助学院自设的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

(四)经费管理

1.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按各学院设立专门账号,学院经费负责人为主管教学院长,由学院分配给各项目负责人,各项目请款报账时须由本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2.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涉及资产采购的须按照相关招标采购的流程进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支出范围一般为以下用途:资料复印、文件汇编、方案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计划协调、调研、会议、交流、资源建设、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支出的费用,人员酬金等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5%,且不得发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参与人员。

3. 各单位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使用周期为项目建设周期,各单位应敦促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执行效果,在项目结题验收后若仍有经费未使用完毕,学校将一律收回,且不再下拨。

附件: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学校各部位通知或教务处主页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10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概论课的案例教学研究	吴全华
11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专业艺术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蔡黎曼
12	教育科学学院	师范生教学专业素质培养的个案研究	李志厚
13	教育科学学院	构建小学教育专业实验/实践平台,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孙福海
14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统计方法》课程若干内容的建设	葛文秀
15	软件学院	以计算思维为导向,深化计算机基础核心课程的改革和研究	陈赣浪
16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实验课程混合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探讨	张艳虹

2016年，曾文婕，“小学教育学”获评为首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主持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6〕5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精神，自2013年以来，我部共分四批批准了291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包括教师教育、本科教育、高职教育、网络教育课程）立项建设，建设课程陆续在“爱课程”网免费向社会开放。参与课程建设高校和课程团队为推进高等教育开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经我部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对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项目建

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已经上网使用的本科教育、高职教育以及网络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课程进行审核，现确定北京大学“理论语言学”等2686门课程为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并对名单予以公布。“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有效期5年。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课程相关工作另行安排。

确定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课程建设高校和建设团队，作为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责任主体，要继续保证课程内容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维护、更新和完善课程基本资源，积极建设拓展资源，安排专人管理上网课程及其学习社区，提供丰富、安全、稳定的课程学习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学习需求。“爱课程”网要继续为课程维护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质课程资源，扎实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工作，将线上优质课程资源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第一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6月28日

- 2 -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1497	华南理工大学	企业战略管理	蓝海林
1498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营养学	孙远明
1499	华南农业大学	畜产食品工艺学	蒋爱民
1500	华南农业大学	农业机械学	杨洲
1501	华南农业大学	兽医药理学	曾振灵
1502	华南农业大学	植物化学保护	徐汉虹
1503	华南农业大学	禽病学	廖明
1504	广州医科大学	内科学	钟南山
1505	广州中医药大学	伤寒论	李赛美
1506	广州中医药大学	温病学	林培政
1507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妇科学	罗颂平
1508	广东药学院	中药学	赵越
1509	华南师范大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王京跃
1510	华南师范大学	电视教材编导与制作	徐福荫
1511	华南师范大学	健美操	黄宽柔
1512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学	曾文婕
1513	华南师范大学	学习科学与技术	焦建利
1514	华南师范大学	运动生理学	郝选明
1515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设计原理与方法	谢幼如
1516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心理学	何先友
1517	华南师范大学	植物生理学	李玲
1518	广州体育学院	运动生物化学	林文莹
1519	深圳大学	工程制图	程蓉
1520	深圳大学	数字色彩	田少照
1521	广州大学	桥梁工程	刘夏平
1522	广州大学	水质工程学	张朝升
1523	广州大学	物流系统分析与设计	谢如鹤
1524	广东工业大学	工程制图	冯开平
152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法语口译	蔡小红
152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交际英语	吴旭东

2017年,黄甫全,“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获评为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主持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17]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1]8号)、《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厅[2012]2号)等文件精神,2013年,我部批准立项建设了200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现已全部建成并在“爱课程”网免费向社会开放。

经我部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等对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立项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委托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对已经上网使用的精品资源共享课进行审核,现确定北京师范大学“中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等200门课程为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有效期5年。

确定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课程建设高校和建设团队,作为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责任主体,要继续保证课程内容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维护、更新和完善课程基本资源,积极建设拓展资源,安排专人管理上网课程及其学习社区,提供丰富、安全、稳定的课程学习服务,更好地满足广大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的学习需求。“爱课程”网要继续为课程维护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质课程资源,扎实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工作,将线上优质课程资源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提升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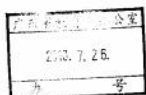
附件: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名单



- 2 -

序号	类型	学制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负责人
66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河南大学	教育研究方法	刘志军
67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西南大学	教育研究方法	陈时见
68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广西师范大学	教育研究方法	孙杰远
69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江苏师范大学	教师语言	杨亦鸣
70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吉林师范大学	教师语言	王桂波
71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华中师范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杨九民
72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沈阳师范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李文
73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陕西师范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	傅钢善
74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西北师范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郭绍青
75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华东师范大学	现代教育技术	祝智庭
76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浙江师范大学	中学教育见习与实习	周跃良
77	中学教师培养课程		河北师范大学	中学教育见习与实习	戴建兵
78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唐山师范学院	儿童发展	李晓萍
79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生认知与学习	陈俊
80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浙江师范大学	教育哲学	金生鈺
81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	黄甫全
82	小学教师培养课程	四年制本科	淮阴师范学院	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	顾书明

- 7 -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10]14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2010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精神,按照2010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经过网络评审、专家会评以及上网公示,决定批准2010年度国家精品课程763门。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课程438门、高职高专课程229门、网络教育课程60门,军队院校(含武警)课程36门(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一、国家精品课程要按规定将课程内容全部上网,取消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向全国免费开放。用户可登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网(www.zlge.edu.cn),点击“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或直接登录“全国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网(www.jpkcnet.com),浏览国家精品课程内容和了解全国精品课程建设工

作的相关信息。

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改善网络条件,更新和完善课程网上教学资源。军队院校的国家精品课程由总参谋部负责管理。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和政策支持,推进优质资源的建设与共享。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精品课程的优质资源和建设经验,推进本校课程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国家精品课程内容用作商业目的活动。

附件:2010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主题词:高校 课程 建设项目 通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4日印发

45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武汉大学	石云霞
46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首都师范大学	李松林
47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大连理工大学	戴艳军
48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浙江大学	马建青
49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南开大学	刘景泉
50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北京理工大学	张红峻
5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河北师范大学	李树青
52	教育学类	物理教育学	西南大学	廖伯琴
53	教育学类	教育学	华中师范大学	王坤庆
54	教育学类	教育学原理	安徽师范大学	阮威武
55	教育学类	科学教育教学论	长春师范学院	刘春明
56	教育学类	教育研究概论	首都师范大学	宁虹
57	教育学类	儿童心理咨询与治疗	南京师范大学	傅宏
58	教育学类	课程与教学论	河南大学	刘志军
59	教育学类	小学教育学	华南师范大学	黄甫全
60	教育学类	生物学教学论	北京师范大学	刘恩山
61	体育学类	体育运动心理学	北京师范大学	殷恒婵
62	体育学类	运动解剖学	华东师范大学	李世昌
63	体育学类	篮球	武汉体育学院	孙义良
64	体育学类	体育经济学	宁波大学	丛湖平
65	体育学类	全民健身概论	西华师范大学	陈宁
66	体育学类	网球	天津体育学院	刘世军

2013年,曾文婕,“课程与教学论”获评为广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3〕1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了2013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对2013年省质量工程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经组织学校项目建设、申报、审查、评审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106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87门精品开放课程、59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1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440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6个教师发展中心、4个试点学院(以上项目

名单详见附件)及55所高校申报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4000项(以下简称“大创项目”)。

2013年教育部公布立项的5个“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3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及8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本科类)(以上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同时纳入省级项目建设范围。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含国家级、省级)、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开放课程、高校教师教育发展中心、试点学院等项目建设周期均为3年;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含国家级、省级)建设周期为2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周期为2-3年。

二、工作要求

(一)各校应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突出学校项目建设主体地位和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带动示范作用相结合,强化学校前期经费投入、项目立项、成果应用与推广。各校应进一步加强校级立项建设,将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文件留底备查。

(二)自发文之日起,即视为项目启动。除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外,各校应尽快组织专家对项目目标、内容、措施、预期成果等进行论证,组织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开题。项目论证、开题都必须有校外专家参与,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三)各校应强化项目管理,积极推动成果共享,提升项目

示范效益。我厅将加强项目的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工作,利用相关平台,展示项目建设成效;同时,撤销建设水平低、效益差的项目。

(四)以上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现仅为立项建设项目,经我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后,正式公布为省级项目,并授予相关称号。

三、其他事项

(一)2013年各校超出省大创项目分配限额申报备案的项目,在学校保障校级投入,确保训练计划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超额项目可以认定为省级大创项目。

根据《关于报送201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64号)的安排,在各校报送的2013年省级大创项目中选择1000项优秀项目,作为国家级大创项目进行立项,各校国家级大创立项项目,以报送项目为准。

因国家级及省级大创项目数量与信息量较大,具体项目信息由各校公布。

(二)各校要加大对学校资源和省资助资金的整合统筹力度,积极支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将通过考核和绩效评价等方式,对成绩突出、效果好、进步大的学校给予专项资金奖励。

(三)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电子邮箱:licj@gdedu.gov.cn.

- 附件: 1. 2013年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名单
2. 2013年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3. 2013年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4. 2013年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5. 2013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
6. 2013年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试点学院项目名单
7.“十二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8.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9. 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名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广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2013年省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中山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国际结算	梁琦
2	中山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财务报表分析	林斌
3	暨南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知识创业及行动—大学生创业基础	张耀辉
4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小穴位大健康	黄泳
5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走进微生物世界	曹虹、赵卫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药膳与儿童保健	许华
7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计算机网络	范冰冰
8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系统科学与系统思维—处理复杂性的整体智慧	范冬萍
9	广东工业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漫谈微积分	金朝华
1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跨文化交际	郑立华
11	汕头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红楼梦》新读	张传芳
12	广东医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组织学与胚胎学》精品视频公开课	陈东
13	星海音乐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升级)	走进西洋木管家族	席伟流
14	韩山师范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潮汕历史文化	林伦伦
15	广东金融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传统文化、民族心理与管理创新—心理学视野中	吴晓义
16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急救—“救”在身边	陈晓辉
17	深圳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计算机素质教育: 计算文化、计算科学和计算思维	陈国良
18	五邑大学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家用冰箱与空调器	吴勇华
19	嘉应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客家音乐文化	吴华山
20	惠州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西方礼仪文化	陈梦
21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效果图设计制作	范旺辉
2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建)	管理学原理	黄牧乾
1	中山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新建)	管理会计学	刘运国
2	中山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新建)	内科护理学	尤黎明

101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外科学	于立新
102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诊断学	刘晓伟
103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放射肿瘤学	官健
104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实验诊断学	王前
105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细胞生物学	罗深秋
106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人体解剖学	欧阳钧
107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护理教育学	王惠珍
108	南方医科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临床基本技能学	姜泊、郑维扬
109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内科学	吴伟
110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骨伤科学	黄枫
111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眼科学	李志英
112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金匱要略	林昌松
113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陈志强
114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王小云
115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急诊学	周红
116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针灸学	张宏
117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内经	黎敬波
118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中医基础理论	徐志伟
119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方剂学	李世建
120	广州中医药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陈君
121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点集拓扑	沈文淮
122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高等代数	汪立民
123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课程与教学论	曾文婕(原黄甫全)
124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外国教育史	马星明(原袁锐钙)
125	华南师范大学	精品资源共享课(升级)	教育学	屈中平

2019年，曾文婕，“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获批广东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育基础课程”建设项目，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9〕2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省级系列 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课程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高校2018年度省级系列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66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新工科通识课程、教师教育基础课程、专业类课程等省级系列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及遴选工作。现将立项课程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经教育部新工科通识课程项目研究小组、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遴选推荐、省教育厅评审、公示，确定立项85门课程，其中新工科通识系列课程15门，教师教育基础系列课程27门，专业类系列课程43门。课程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课程经费

省教育厅从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支持本轮课程建设，每门课程首次统一资助5万元。教育厅将在

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大幅变更课程内容、不得拖延建设进程，否则，将对课程作撤项处理。

（六）请粤港澳大湾区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尽快组织相关培训；各立项课程可根据需要吸纳港澳高校共同参与建设。

四、其他事项

（一）课程建设成效将纳入课程牵头和参建高校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影响各校创强资金分配。课程建设成效未达要求的，将追回建设资金，并将课程团队全体成员列为省级教学类项目立项限制人员。

（二）请各立项课程牵头高校组织课程负责人，于2019年3月15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

（<https://gjc.scnu.edu.cn/>），将课程建设任务书、建设进度表、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补充填报至平台，未如期填报的，将作撤项处理。

（三）请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所在高校将本通知发给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 陈昕昀、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

附件：2018年度省级系列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课程名单



- 3 -

2019年8月对立项课程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根据课程性质、建设进度及成效等情况酌情进行第二次资助。

三、课程建设管理

（一）各类别课程建设分别委托教育部新工科通识课程项目研究小组、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监督、管理，上述课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课程建设督促检查和应用指导，积极协调课程牵头和参建高校密切合作，确保课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二）课程牵头高校要加大配套支持力度，积极统筹本校资源，为课程建设及上线应用提供必要条件。各参建高校要主动配合牵头高校课程建设相关计划，为本校相关教师参加课程建设创造便利。原则上，课程建成上线后，课程牵头和参建高校要率先使用该课程，承认课程学分，并积极面向全省辐射推广。

（三）课程建设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3月31日前，课程须通过省教育厅评定，并上线至粤港澳大湾区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推广使用。请课程负责人按照年底建成上线的时间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倒排工作日程。课程未来在平台上的运行时间须不少于5个自然年。

（四）各课程建设团队要按照建设要求积极合作，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特别注意做好课程设计，把握适度、恰当、自然渗透的原则，找准学术突破口，结合课程特点融入育人元素，将课程打造成为具有广东特色的线上“金课”。

（五）为保证课程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应用，原则上，课程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牵头高校	推荐单位
18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19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嘉应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0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职业教育心理学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语文教学论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2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语文课程实践技能	广州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3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数学教学论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4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中学英语教学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5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英语测试与评价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6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7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化学教学论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8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中小学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评析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29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小学课程设计与评价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0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幼儿心理健康教育	惠州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中学生认知与学习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2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3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移动学习的理论、技术与实践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4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翻转课堂与混合学习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5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教师礼仪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6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生命教育概论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7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汉字书法训练	韶关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8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教师口才训练	韶关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39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教育法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40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41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42	教师教育基础课程	教师综合技能训练	韶关学院	广东省教师教育联盟
43	专业类课程	食品微生物检验学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专业课程组
44	专业类课程	食品原科学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专业课程组
45	专业类课程	食品分析	华南理工大学	食品专业课程组
46	专业类课程	食品机械与设备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专业课程组

- 2 -

- 5 -

2005年，黄甫全，“课程与教学论”获评为广东省精品课程，主持

2005年度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公布

粤教高[2005]193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我厅《关于开展2005年度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05]77号）等文件要求，我厅组织评选了2005年度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共70门。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国家级和省级高校精品课程资源，进一步发挥优秀教学资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课程建设上水平、上台阶。同时，要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精品课程的规划与建设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课程建设工作质量。

学校对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的精品课程，要给予扶持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已获国家或省高校精品课程项目的学校，要提供条件保证国家和省高校精品课程上网运行并免费开放。同时，要按教育部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更新其内容，提高精品课程质量。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国家和省高校精品课程内容用作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我厅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精神和参照《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网上运行情况实行监督并进行滚动建设。

有关我省高校精品课程的资助将按照《广东省高等院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4]145号）要求执行。

附件：2005年度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2005年度广东省高校精品课程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学、基础会计学、信息资源共享、理论物理导论、地理信息系统、综合化学实验、中国近代史、药理学、医学统计学；

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原理与工程、机械制造技术基础、建筑历史、工业微生物学；

暨南大学：基础会计学、统计学原理、生理学、外国文学史、新闻事业经营管理、流行病学；

华南农业大学：植物营养学、兽医药理学、农科数学；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化学、病理学、儿科学、流行病学、护理学基础、内科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妇科学、伤寒论；

△ 华南师范大学：金融学、植物生理学、高等代数、健美操、课程与教学论；

广东工业大学：工程测量、电力电子技术；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4〕52号

关于公布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30号）精神，我校开展了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目前项目审核工作已完成，现予以公布，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计划建设校级“质量工程”24类项目，共有26个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推荐24类项目374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282项，教学改革项目92项。经审查，符合建设内涵和要求的352项，其中质量工程项目261项，教学改革项目91项，现予以立项。

二、立项情况

经审查，予以立项建设的项目类别及数量有：协同育人平台4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7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1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4项；教学团队43

项；教学名师培育17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0项；特色专业4项；重点专业1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1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9项；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17项；精品资源共享课21项；精品视频公开课6项；专业核心课程群9项；通识教育课程8项；全英课程22项；专门用途英语课程3项；精品教材30项；学院自设项目13项；教学研究改革项目91项。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三、项目管理

本次立项项目仅为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只有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才会被发文认定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或研究时间除教学〔2014〕30号中指定项目的规定时间外，其他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教改项目一般不超过2年。

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将一律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或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本次立项项目将作为今后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储备项目。

各单位须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积极有利的条件，并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项目检查和项目间的交流，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负责人紧抓项目内涵和建设要求，按照建设任务书积极开展建设研究工作，及时在工作实践中应用和检验建设研究成果。各项目须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研究进度，按要求接

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质保质完成预期任务，争取在教学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形成特色，在全校产生良好的应用示范辐射效应。

四、经费安排

（一）分配原则

1. 坚持学校整体统筹划拨与学院自主分配相结合。2014年全校共统筹安排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230万元，以打包的形式整体拨付给各学院，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质量工程”建设重点自主分配各项目建设经费。

2.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本科生人数、公共课教学、2014年校级项目申报情况和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立项情况等因素，进行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经费分配。

（二）分配办法

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总经费的85%根据学院本科办学规模和今年申报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数进行拨付，15%根据2014年省级“质量工程”的立项情况用于奖补。

（三）经费使用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2014年立项的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学院也可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资助学院自设的院级“质量工程”项目。

（四）经费管理

1.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按各学院设立专门账号，

学院经费负责人为主管教学院长，由学院分配给各项目负责人，各项目请款报账时须由本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学院盖章。

2.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涉及资产采购的须按照相关招标采购的流程进行，“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支出范围一般为以下用途：资料复印、文件汇编、方案论证、评估、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计划协调、调研、会议、交流、资源建设、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支出的费用，人员酬金等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5%，且不得发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参与人员。

3. 各单位校级“质量工程”建设经费使用周期为项目建设周期，各单位应敦促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执行效果，在项目结题验收后若仍有经费未使用完毕，学校将一律收回，且不再下拨。

附件：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学校各部处通知或教务处主页下载。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1-

-2-

-3-

-4-

附件：

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一览表

16、精品资源共享课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法学院	国际法	沈虹
2	法学院	民法总论	侯巍
3	化学与环境学院	结构化学	许璇
4	化学与环境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李爱菊
5	教育科学学院	高尚师德修养	曾文婕
6	软件学院	数据结构与算法	潘家辉

2014年、2026年，曾文婕、黄甫全，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小学教育学》，主持

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教高函〔2014〕8号）

（网址：<http://www.tbook.edu.cn/IndexAction.action?pageId=newsdetail&newsId=1045>）



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2014-11-02 09:16:37

教高函〔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出版社：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5号），在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以及出版社补充推荐的基础上，经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我部确定1688种教材入选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教材）。现将第二批“十二五”规划教材书目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出版社可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edu.cn）下载“十二五”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及字样，印刷在“十二五”规划教材相关版面。标志及字样的使用对象仅限于我部文件公布的“十二五”规划教材书目中的教材。标志的位置在教材的封面左上角、书脊的上部和内封。标志的大小可根据教材开本调整，以标志中的字可识别为宜，参考直径15—20mm。标志的颜色不得改变，以矢量图中的为准，彩色的用于封面和书脊，单色的用于内封。

二、任何单位不得盗用、冒用、仿冒“十二五”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及字样。为避免对高等学校选用“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产生误导，请其他单位在你单位组织的规划教材字样前注明单位名称。我部拒绝受理盗用、冒用、仿冒国家级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及字样的教材申报国家级规划教材。

三、请高等学校参照第一批和第二批“十二五”规划教材书目，做好教材选用工作，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四、已入选的“十二五”规划教材，应根据学科、行业的发展继续修订完善，与时俱进，及时补充反映最新知识、技术和成果的内容。修订后的教材可沿用“十二五”规划教材标志。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出版社，要建立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的教材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加教材建设，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人才培养需要，认真做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的新编和修订工作。

教育部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列表(建议用“右键->目标另存为”来保存)：
• 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

关于我们 | 版权声明 | 广告服务 | 保护隐私 | 网站地图

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

（本表按地区及第一作者单位排序，全册、成套教材按第一册教材第一作者单位排序。）

序号	书 名	主要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社
1	产业组织理论	黄桂田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货币银行学（第四版）	姚长辉、吕随启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国际贸易实务（第二版）	李权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4	企业与公司法学（第六版）	甘培忠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序号	书 名	主要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社
1411	C++程序设计教程：化难为易地学习C++	黄品梅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1412	制浆造纸机械与设备（上册）（第三版）	陈克复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413	制浆造纸机械与设备（下册）（第三版）	陈克复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413	建筑制图（第六版）	何斌、陈锦昌、王枫红	华南理工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13	建筑制图习题集（第六版）	陈美华、袁果、王英姿	湖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14	数字化建筑设计概论（第二版）	李建成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415	企业文化	陈春花、曹洲涛、曾昊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1416	企业战略管理	蓝海林	华南理工大学	科学出版社
1417	多元统计分析及R语言建模（第二版）	王斌会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出版社
1418	大学语文（中华文化版）	蒋述卓、邓乔彬	暨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19	新闻事业经营管理（修订版）	吴文虎、林如鹏、支庭荣	暨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20	实用运筹学	郝英奇	暨南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21	财务学原理	熊剑、杨荣彦	暨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22	政府绩效评估	蔡立辉	暨南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23	有机化学（第三版）	谷文祥、董先明、尹立辉	华南农业大学	科学出版社
1423	有机化学学习指南与练习（第二版）	谷文祥、董先明、尹立辉	华南农业大学	科学出版社
1424	普通生态学（第二版）	骆世明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
1425	食品营养学（第2版）	孙远明	华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出版社
1426	公共管理心理学	贾海薇	华南农业大学	科学出版社
1427	全科医学基础	王家骥	广州医科大学	科学出版社
1428	中医妇科学（第2版）	罗颂平、谈勇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429	伤寒论讲义（第2版）	李赛美、李宇航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1430	中医肿瘤学	周岱翰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431	网络教学设计与评价	谢幼如、尹睿	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432	小学教育学（第2版）	黄甫全、曾文婕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33	健美操与团体操双语教程	黄宽柔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关于“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9号)的有关要求,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推荐申报,我部组织评审,现对“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1月23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提供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6096925

电子邮箱: gaojs_jxtj@moe.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邮政编码: 100816)

附件: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6年1月19日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编者	申报单位	出版单位
276	教育研究方法(第2版)	和学新,徐文彬	天津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77	心理学概论	白学军	天津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78	职业教育学新编(第4版)	赵文平,李向东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9	教育技术学导论(第二版)	李芒,金林,郭俊杰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北京大学出版社
280	幼儿园游戏与指导(第2版)	刘焱,潘月娟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1	教师职业道德(第2版)	陈大伟	成都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2	0-3岁婴幼儿的保育与教育	文颐,杨春华,邓祖丽颖	成都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3	教师专业发展(第二版)	饶从满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84	教育法学(第四版)	杨颖秀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5	教育原理	柳海民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
286	教育哲学(第二版)	于伟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
287	外国文学(第2版)	刘建军	东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	现代教育管理专题(第5版)	郭志辉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289	小学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第2版)	马云鹏,王艳玲	东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	新编中国教育史(第三版)	曲铁华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91	健康教育学(第3版)	傅华,施榕,张克超,王丽敏	复旦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292	可拓创新思维及训练(第2版)	李兴森,张玲玲,杜青平,刘艳彬,李莉,熊宗慧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293	教育统计学	孙杰远	广西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4	小学教育科研方法	孙德芳,陈立万,赖小琴	杭州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出版社
295	小学教育学	严从根,叶飞,程亮	杭州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96	教育评价(第2版)	刘志军,张红霞	河南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97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第2版)	蒋蓉,李金国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8	当代教育学(第5版)	袁振国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
299	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	刘良华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0	融合教育:理想与实践	管飞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1	特殊教育概论(第三版)	刘春玲,江琴娣,颜廷睿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2	新教师入职教程:为了明天的教师(第二版)	庄辉明,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3	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	闫寒冰,魏非,宋雪莲,杜龙辉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4	学校管理心理学(第二版)	熊川武,江玲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5	有效教学	褚允瀑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6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黄瑾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7	幼儿园课程(第三版)	朱家雄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8	中国教育史(第四版)	孙培青,杜成宪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9	简明中外教育史	黄明喜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0	教育技术研究方法基础(第2版)	谢幼如,李克东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1	网络教学设计与评价	谢幼如,尹春	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1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第2版)	柯清超,马秀芳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3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第三版)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314	小学教育学(第3版)	曾文雄,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5	新编教育学(第五版)	卢晓中	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16	学校组织与管理(第2版)	葛新斌	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年、2006年、2012年、2026年，黄甫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现代课程与教学论》，主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尽快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为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新贡献。

教高函[2002]17号

附件: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十五” 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出版社: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教高[2001]1号文件)的精神,我部组织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的申报工作。共有500余所高等学校向我部申报了6000余种教材。另外,由我部委托水利部、交通部等12个部门(单位)管理的13个专业类的教材,也由上述部门(单位)择优向我部申报了388种教材。经专家评审,我部研究决定将2021种教材列入“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承担编写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任务的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材 目录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2年6月3日印发

-3-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06]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出版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我部决定制订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经出版社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最后确定了9716种选题列入“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现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选用工作。现就做好“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内容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做到思想性和学术性的统一。

二、“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要适应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发展,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新颖性。要及时反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新成果,并随着学科的发展及时修订。

三、“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杜绝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 1 -

四、承担任务的各方面要共同努力,通力协作,保证高质量出版“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编著者所在高等学校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条件,支持编著者按计划完成书稿编写工作;教材编著者按时编写出高质量的教材;教材的出版单位要从资金等方面对教师编写教材予以保证,并严把出版环节,保证教材的编校和印刷质量,按时完成出版任务。

五、“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将采用项目模式进行管理,加强对编写、出版过程的监控。我部将通过全国高等教育教材网及相关媒体跟踪教材的编写、出版进程,发布相关评价信息。

六、“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将引入评审、评介和选用机制。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材评审与评介工作,促进教材质量的不断提高。各高等学校应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把教材选用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统一标志已经确定,请从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k.com.cn)上直接下载正式样张。

附件: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表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材 规划 通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06年8月9日印发

- 2 -

负责部门	教材名称	主编姓名	工作单位
教育部	英国文学选读	王守仁	南京大学
教育部	经济新闻英语听说	胡春兰	北京工商大学
教育部	大学目标英语	夏纪梅	中山大学
教育部	教育学	傅道春	杭州师范学院
教育部	现代教育原理	柳海民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部	网络教育应用	王以宁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部	当代语文教育学	刘 淼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部	教育管理学的	孙绵涛	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部	职业教育学新编	李向东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教育部	教育学	袁振国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信息技术教育的理论与方法	徐晓东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部	计算机辅助教育	张琴珠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小学语文教学法	吴忠豪	上海师范大学
教育部	教育人类学教程	冯增俊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部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部	新编中国教育史	杜成宪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部	特殊教育学	方俊明	华东师范大学

✓

✓

✓

✓

✓

教材名称	作者	作者单位	出版社
教育学导论(修订版)	李剑萍、魏薇	聊城大学、山东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高等教育政策研究基础	陈学飞	北京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学校心理咨询	郑日昌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经济学	靳希斌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多元文化教育导论	郑新蓉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学概论	石中英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法学	尹力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现代教育论	黄济、王策三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教育史纲	王凌皓	东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小学数学教学论	马云鹏	东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学校教材史	吴洪成	河北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幼儿教育史	杨汉麟	华中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经济学	范先佐	华中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信息索引: 960A08-07-2012-0032-1 生成日期: 2012-11-27 发文机构: 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高函[2012]21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在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以及出版社补充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我部确定1102种教材入选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2]2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出版社:

根据《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5号),在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以及出版社补充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我部确定1102种教材入选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教材)。现将第一批“十二五”规划教材书目印发给你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高等学校参照第一批“十二五”规划教材书目,做好教材选用工作,确保优质课进课堂。

2.有关出版社可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com.cn)下载“十二五”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LOGO),印刷在“十二五”规划教材相关版面。

3.已入选的“十二五”规划教材应根据学科、行业的发展,继续修订完善,及时补充反映最新知识、技术和成果的内容,与时俱进。修订后的教材可沿用“十二五”规划教材标志。

4.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出版社,要建立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的教材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参加教材建设,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和人才培养需要,认真做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的新编和修订工作。

附件: 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 - 定稿.pdf

教育部

2012年11月21日

附件:

拟入选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名单

序号	书名	主要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社	备注
84	文化产业概论	欧阳友权	中南大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85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姚本先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大学出版社	
86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第二版)	赵麟斌	闽江学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87	教师职业技能训练	魏怡、张天晓	湖南文理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88	明天的教师,师范生必读	庄熙明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89	教育技术学导论	李芒、金林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90	教育技术研究方法基础	谢幼如、李克东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91	教育经济学	张学敏、叶忠	西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92	教育伦理学	钱焕琦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3	教育研究方法	陈时见	西南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94	现代教学论基础	徐继存、赵昌木	山东师范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95	现代教育技术	李振学、马明山	河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96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上册)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课程(下册)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97	教育技术的理论与实践	张立新	浙江师范大学	科学出版社	





关于“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的公示

根据《“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9号)的有关要求,经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推荐申报,我部组织评审,现对“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1月23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提供单位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6096925

电子邮箱: gaojs_jxtj@moe.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邮政编码: 100816)

附件: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拟入选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6年1月19日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编者	申报单位	出版单位
276	教育研究方法(第2版)	和学新, 徐文彬	天津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77	心理学概论	白学军	天津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78	职业教育学新编(第4版)	赵水平, 李向东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79	教育技术学导论(第二版)	李芒, 金林, 郭俊杰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80	幼儿园游戏与指导(第2版)	刘焱, 潘月娟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1	教师职业道德(第2版)	陈大伟	成都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2	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	文硕, 杨春华, 邓祖丽颖	成都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3	教师专业发展(第二版)	饶从满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84	教育法学(第四版)	杨颖秀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5	教育原理	柳海民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人民出版社
286	教育哲学(第二版)	于伟	东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
287	外国文学(第2版)	刘建军	东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	现代教育管理专题(第5版)	刘志辉	东北师范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出版社
289	小学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第2版)	马云鹏, 王艳玲	东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	新编中国教育史(第三版)	曲铁华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91	健康教育学(第3版)	傅华, 施榕, 张竞超, 王丽敏	复旦大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292	可拓创新思维及训练(第2版)	李兴森, 张玲玲, 杜青平, 刘艳彬, 李莉, 熊宗慧	广东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出版社
293	教育统计学	孙杰远	广西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4	小学教育科研方法	孙德芳, 陈立方, 赖小琴	杭州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出版社
295	小学教育学	严从根, 叶飞, 程亮	杭州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96	教育评价(第2版)	刘志军, 张红霞	河南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97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第2版)	蒋蓉, 李金国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8	当代教育学(第5版)	袁振国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出版社
299	教育研究方法(第三版)	刘良华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0	融合教育: 理想与实践	符飞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1	特殊教育概论(第三版)	刘春玲, 江琴娟, 颜廷睿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2	新教师入职教程: 为了明天的教师(第二版)	庄辉明, 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3	信息化教学设计与实践	闫寒冰, 魏非, 宋雪莲, 杜龙辉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4	学校管理心理学(第二版)	熊川武, 江玲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5	有效教学	崔允漭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6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第三版)	黄瑾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7	幼儿园课程(第三版)	朱家雄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8	中国教育史(第四版)	孙培青, 杜成宪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09	简明中外教育史	黄明嘉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0	教育技术研究方法基础(第2版)	谢幼如, 李克东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1	网络教学设计与评价	谢幼如, 尹睿	华南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12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第2版)	柯清超, 马秀芳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3	现代课程与教学论(第三版)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314	小学教育学(第3版)	曾文健,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年，曾文婕，《小学班级与课堂管理的方略》获评为华南师范大学新形态教材，主持

校园门户 » 部处通知 » 关于公布2018年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的通知

关于公布2018年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的通知

[教务处 2018-11-22]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新形态教材是支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支持移动学习、混合式学习，课程与教材资源有机融合，纸质教材及其子资源深度融合的教材。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新形态教材的建设，提升我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深度应用，加快“互联网+教学资源”步伐，学校开展了新形态教材的申报立项工作。经个人申报、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定，现将学校2018年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请各新编教材主编加快教材编写及教材附带电子资源建设进度，力争在1年内出版教材。新编教材项目以正式出版的最终结题形式，如立项后2年内仍未结题，已下拨经费需退回。

请各修订教材主编根据学科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及时更新教材内容和教材附带电子资源，锤炼修订，再造精品，实现再版。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2018年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

教务处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2018年新形态教材立项名单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别 (修订/新编)	主编姓名	主编单位
1	小学班级与课堂管理方略	新编	曾文婕	教育科学学院
2	《论语》教育智慧品绎	修订	黄明喜	教育科学学院
3	简明中外教育史	新编	黄明喜	教育科学学院
4	数学分析辅导I-收敛与发散	修订	刘名生	数学科学学院
5	近代物理实验教程	修订	吴先球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6	中学物理微格教学教程	修订	张军朋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2012年，曾文婕，《班级与课堂管理方法实验讲义》获批华南师范大学文科实验教材建设项目，主持

关于公布2012年文科实验教材建设立项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立项建设文科类实验教材(含讲义、指导书)的通知》(教学〔2012〕38号)的工作安排，教务处组织了文科实验教材的立项评审工作，此次共有12个单位申报教材(含讲义、指导书)39种，经过专家网评、会评、投票等方式，评出教育科学学院曾文婕《班级与课堂管理方法实验讲义》等教材18种予以立项资助，现予以公布。

本次立项教材每种资助不超过1万元，其中前期经费为5000元，视教材编写进度和使用情况，经检查合格后方能使用第二期经费。经费使用必须用于教材编写出版的开支，使用范围是用于教材编写的资料、耗材、出版费等，不得购买电脑、照相机、摄影机、打印机等设备，不能支出加班费和劳务费。经费使用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到财务处请款或报帐。

请各教材负责人按照申报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文科类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建设立项申请书》的计划安排，严格按项目目标和财务规定使用经费，组织有关力量，按进度完成教材的编写付印工作，同时积极开出相关实验实训项目，保证教材的使用绩效。教材的结题验收工作将对照正式印刷出版的实体教材中的实验实训项目到实验课堂听课来开展，尽早做好相关准备。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2012年文科类实验教材立项名单

教务处

2012年12月4日

附件：

2012年文科类实验教材立项名单

序号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教材名称	实验课程名称
1	教育科学学院	曾文婕	班级与课堂管理方法实验讲义	教育教学管理方法实验
2	美术学院	罗广	大画幅摄影	大画幅摄影
3	美术学院	巩冰	雕塑人像写生	雕塑基础
4	心理学院	曾祥炎	心理实验的基本技术	实验心理学、心理学研究方法、生理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

广东省教育厅

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三育人”的浓厚氛围。

附件：广东省2020年度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名单

粤教高函〔2021〕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安排，经学校推荐、资格审核及公示，认定中山大学“人体寄生虫学课程教学团队”等391个项目为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其中示范团队83个，示范课程160门，示范课堂148个，现将具体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本文公布的广东省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应继续建设和完善，并持续提供教学服务，有效期5年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负责人或大幅变更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获评认定为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将同时认定为2020年度省一流本科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的重要意义，统筹本校资金、创造必要条件，支持各示范项目后续建设、应用与更新，充分发挥其辐射作用，大力推广其成功经验，加强对学校教师的培训、指导和支持，引导教师积极自觉投入课程思政建设改革，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推荐项目类别
60	南方医科大学	精神心理照护学	陈瑜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1	南方医科大学	中医内科学	谢炜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2	南方医科大学	临床技能学	田京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3	南方医科大学	医科高等数学	张明慧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4	南方医科大学	基因工程学	马骊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65	南方医科大学	神经病学第十一章第二节	陈金玉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66	南方医科大学	外科学第五十五章第四节	吴芃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67	南方医科大学	中医诊断学第二章第一节	段新芬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68	广州中医药大学	急诊课程教学团队	张忠德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69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学基础课程教学团队	邝枣园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70	广州中医药大学	药理学课程教学团队	周玖瑶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71	广州中医药大学	温病学	吴智兵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梁雪芳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3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医诊断学	刘亚梅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4	广州中医药大学	针灸学	李敏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5	广州中医药大学	基础护理学	李瑜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76	广州中医药大学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循环系统疾病 心力衰竭）	邹旭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77	广州中医药大学	医学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第二十二章第一节	黄雅丽	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78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专业教学团队	曾文婕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79	华南师范大学	物理学专业教学团队	吴先球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80	华南师范大学	软件工程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曾碧卿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8〕17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2018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2018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134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4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65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个、教学团队75个、产业学院9个、重点专业22个、特色专业64个。

（一）2018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刘雨濛、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8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此外，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6个。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届时通过评定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三）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按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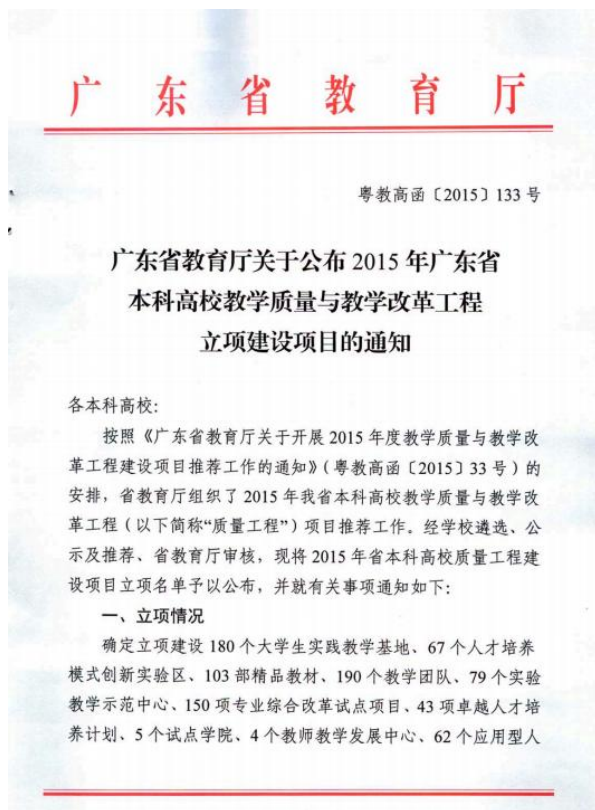
- 2 -

教学团队立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中山大学	精神病学课程教学团队	关念红
2	中山大学	物流管理教学团队	田宇
3	中山大学	生物科学综合实验教学团队	张雁
4	暨南大学	中医诊断学教学团队	陈家旭
5	暨南大学	光电图像与视频工程教学团队	狄红卫
6	暨南大学	融合新闻教学团队	刘涛
7	暨南大学	基于“双创”人才培养的大药理学教学团队	孙平华
8	暨南大学	经济学课程创新教学团队	王春超
9	暨南大学	组织胚胎学教学团队	杨雪松
10	暨南大学	实践育人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张耀辉
11	华南农业大学	工程图学教学研究团队	陶治
12	华南农业大学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学团队	周尚万
13	华南农业大学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团队	郑顺文
14	南方医科大学	妇产科学教学团队	陈春林
15	南方医科大学	《感染与防御》教学团队	万成松
16	广州中医药大学	内科临床技能教学团队	杨晓军
17	广州中医药大学	药理学教学团队	周玖瑶
18	华南师范大学	英语教育与评价教学团队	黄丽燕
19	华南师范大学	实验心理学教学团队	陆爱桃
20	华南师范大学	小学教育学教学团队	曾文婕
21	广东工业大学	体验设计教学团队	胡飞
22	广东工业大学	科技金融创新班教学团队	孙有发
23	广东工业大学	网络工程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滕少华
2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大学英语ESP课程教学团队	陈金诗
2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法学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团队	杨帆
26	广东财经大学	面向中外合作人才培养的英语创新教学团队	陈冬纯
27	广东财经大学	数学与统计专业分析类课程群教学团队	刘玉记
28	广东医科大学	流行病学教学团队	倪进东
29	广东医科大学	卫生统计学教学团队	杨铮
30	广东海洋大学	“水产经济动物病害防治”教学团队	简纪常
31	广东海洋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彭小红
3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基于移动教学的环境课程群教学团队	刘晖
33	广东药科大学	护理学专业教学团队	由天辉
3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教学团队	肖黎明
35	岭南师范学院	机械基础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李忠
36	佛山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课程群教学团队	付道明
37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课程群教学团队	刘美
38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应用大学化学课程群教学团队	周建敏

- 3 -

2015年，黄甫全，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小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团队”，主持



才培养示范专业、26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4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300门精品开放课程(61门精品视频公开课、239门精品资源共享课)、22项自主特色项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委托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请各校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前论证，并根据项目拟结题时间统筹安排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或建设成果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来函说明原因。

三、其他事项

(一)2015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各校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5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64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医学特色的英语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吕桂
65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医学课程整合泌尿系统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王国保
66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外科学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方驰华
67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中医基础学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贺松其
68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生物安全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赵卫
69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医学课程整合呼吸系统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蔡绍曦
70	南方医科大学	教学团队	化学教学团队	2018年5月	游文玮
71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学团队	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学教学团队	2017年5月	李红毅
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教学团队	中医基础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2017年5月	王洪琦
73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团队	小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学团队	2017年2月	黄甫全
74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团队	数据库技术教学团队	2018年4月	汤庸
75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团队	电子电路实践教学团队	2018年4月	钟清华
76	华南师范大学	教学团队	心理统计学教学团队	2018年7月	张敏强

(二) 科研类项目

2024 年，曾文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增值评价促进深度学习的机理与路径研究”，主持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 立项通知书

曾文婕同志：

您申请的项目“增值评价促进深度学习的机理与路径研究”已获准立为 202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批准号 BPA240208。资助总额 20 万元，分两期拨付。

立项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申请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务请您及责任单位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负责人的一封信》承担相应责任，执行有关规定。

项目组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要及时报送我办。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8 日

办公室

2018年，曾文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以学习为中心的评估理论建构研究”，主持



2024年，尹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基于知识图谱的师范生教学能力精准测评与提升路径研究”，主持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 立项通知书

尹睿同志：

您申请的项目“基于知识图谱的师范生教学能力精准测评与提升路径研究”已获准立为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批准号BRA240225。资助总额20万元，分两期拨付。

立项后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申请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务请您及责任单位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负责人的一封信》承担相应责任，执行有关规定。

项目组的重要阶段性成果要及时报送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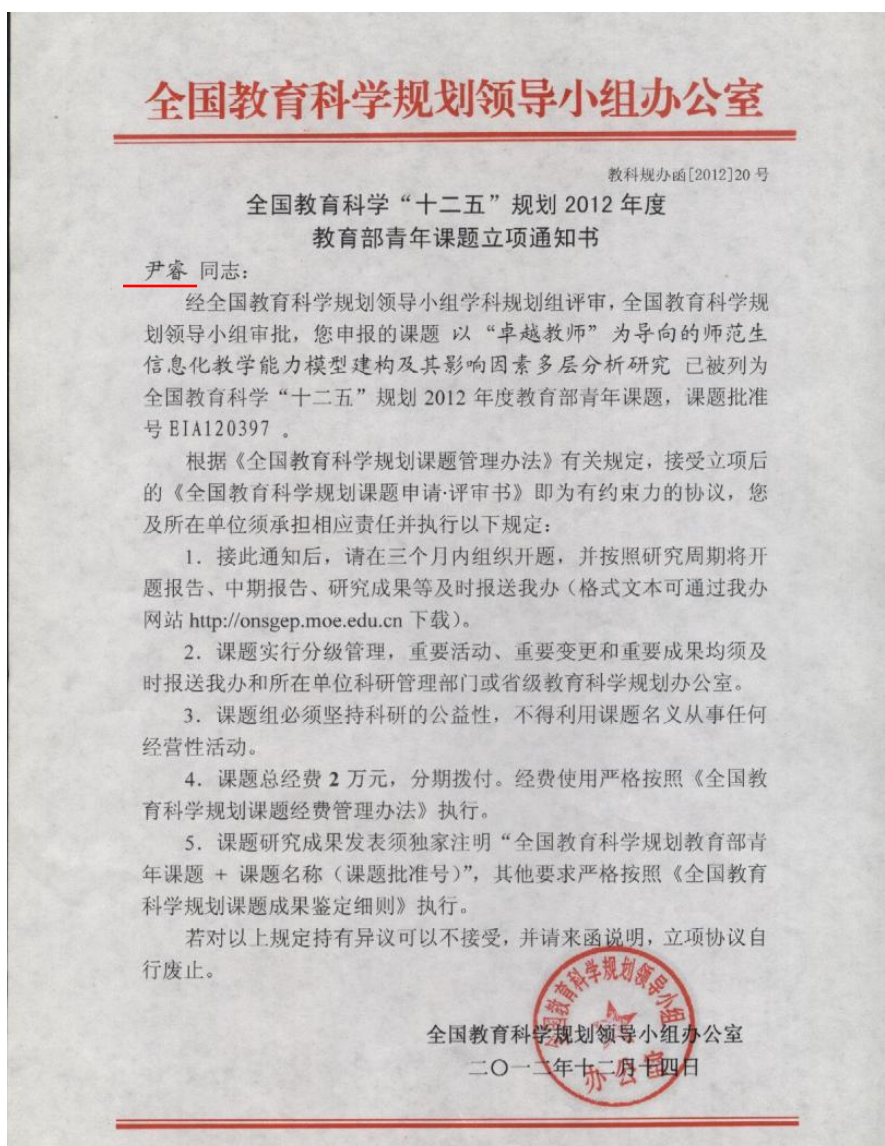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2012年，曾文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学习哲学视角下学习型社会建设深化路径研究”主持



2012年，尹睿，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以‘卓越教师’为导向的师范生信息化教学能力模型建构及其影响因素多层分析研究”，主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

黄甫全同志:

经专家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新世纪行动研究八大范式”

获准立项,批准号 17FSH006, 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 万元,预留经费 1 万元。请按要求认真填写《回执》,于10月31日前由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报送我办。

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2016年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回执请从我办网站下载,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打印。预算回执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查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项目经费不再追加,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一经接受,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如有变更,需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

3. 为规范出版、扩大影响,结项成果由我办统一指定出版社,出版具体事宜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定出版社洽谈。如不接受我办出版安排(请书面确认),则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如目前已出版,必须在回执中说明,我办将终止立项资助。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须立即停止并报告,否则将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4.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鉴定、后出版。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成果作出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向我办提出鉴定申请,申请鉴定材料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和详细的修改说明。最终成果经我办组织专家鉴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出版程序。

5. 后期资助项目资金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果出版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我办确定的统一标准(每10万字1.7万元),向成果出版机构支付。

6. 签订出版合同并由出版社出具出版证明后,项目负责人请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出版证明原件1份、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以及项目成果修改定稿2份,送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再报我办办理结项手续。

7. 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8.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延长完成期限、管理单位变动、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均需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在我办网站下载),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2025年，董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德育神经科学前沿问题研究”，主持

2015年，尹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知识学习视域下个人学习空间支持教师专业成长的生态模型及进化机理研究”，主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 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 再版项目立项通知书

董娜 同志：

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 德育神经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已获准立项，项目类别为 一般项目，
批准号 24FJKB009，资助总额 25 万元。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立项后《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

- 1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5]217号

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华南师范大学尹睿同志：

您申报的《知识学习视域下个人学习空间支持教师专业成长的生态模型及进化机理研究》课题，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15YJC880111

批准经费：8万元。其中第一期拨款4万元。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请查收。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我部将于2017年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

请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您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鉴定、结项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进行。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查询。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



2023年，蒋慧芳，教育部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活动理论视角下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机制研究”，主持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3〕91号

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

华南师范大学 蒋慧芳同志：

您申报的《活动理论视角下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机制研究》项目，经专家评审和面向社会公示，现正式批准为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项目批准号：23YJC880049

立项时间：2023年10月18日

批准经费：8万元

立项后《申请评审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请您及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申请评审书》填写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弘扬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扎实开展研究工作，着力推出精品力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2.请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以及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

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须在规定日期前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并提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及有关结项材料。

4.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须接受一次中期检查，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按照相关提示提交中期检查表。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本年度立项的项目清理截止日为2028年9月30日。

5.确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的，请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后期管理系统”在线进行，不需提供纸质审批材料，审批结果以系统显示为准。变更审批按照如下规定执行：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等事项，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由我司审批；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我司备案；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不超过项目研究最长期限（5年）的延期申请，由项目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6.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教育部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或已拨结余经费，由学校计划内财务账户原渠道返回教育部账户。

7.根据评审专家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立项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高校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书面提出申请），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请在收到通知书30日内，准备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份，签名、盖章后，按单位集中报送，报送要求、地址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3〕16号）。



2023 年，陈思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青年项目“面向人机协同教育的师范生数字素养发展内容与路径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2023）31 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 青年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思宇同志：

经专家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青年项目《面向人机协同教育的师范生数字素养发展内容与路径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YJY24，资助经费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4 万元，预留经费 0.6 万元。请于 6 月 28 日前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通过责任单位审核后提交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

1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报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5. 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

2

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 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冯甜恬

电话：（020）8382507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8 室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3 年 6 月 28 日

办公室

2018年，陈思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教育行动研究三重迭代螺旋模型建构研究”，主持



2017年，曾文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从PCK到LCK：课程开发中的知识增长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7]29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7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曾文婕 同志：

经异地匿名评审、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一般项目《从PCK到LCK：课程开发中的知识增长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17CJY02，资助经费5万元，第一次拨款4.5万，预留经费0.5万。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间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粤宣发[2007]10号)。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

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其中，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帐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我办审批。

5、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也可以按不超过单项资助总额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6、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论文、研究报告)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7、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8、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包括在项目资助经费中。

9、为提高成果质量，计划出版成果必须在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不予受理结项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尹梅

电话：(020) 8382507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邮编：510635



2015年，曾文婕，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学习为本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主持

附件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研究计划表

一、培养对象信息

培养对象情况	姓名	曾文婕	身份证	510104198106264109		
	入选培养计划时间	2015.1.1	学位	博士	职称	教授
	联系电话	020-85215978 13580591736	E-mail	zengwj@senu.edu.cn		

二、资助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习为本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项目编号	HS2015005
其他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研究方向	课题中承担任务	签名
	尹睿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副教授	教育技术学	网络化学本评估的开发与应用	尹睿
	余璐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	课程与教学论	学习化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余璐
	宁欢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	课程与教学论	学习性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宁欢
	曾育芬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硕士研究生	课程与教学论	学习阶段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曾育芬
学校主管部门	人事处	联系人	平功波	电话	85211059	

	其他(万元)				
	合计(万元)		15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1.5	6	设备费	
2	差旅费	3	7	学术研修费	2.5
3	小型会议费	2.5	8	耗材费	1.5
4	咨询费	1.5	9	研究生劳务费	1.5
5	印刷版面费	1	10		
合计		150000元			
年度预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		6		5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鸣
 盖章: 
 2015年12月1日

乙方签字: 曾文婕
 2015年12月1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2]33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2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曾文婕 同志:

经异地匿名通讯初评、学科组专家会议复评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2年度项目《校本微型课程开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已获准立项, 批准号: GD12YJY02, 资助经费3万元, 第一次拨款2.1万, 预留经费0.9万。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 并于2013年1月25日前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 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粤宣发[2007]10号)。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 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 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 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 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 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拨款帐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 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 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 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或再次延期、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 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须及时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并报我办审批。

5、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提取管理费, 也可以按不超过单项资助总额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

6、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论文、研究报告)发表时, 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7、项目最终成果的结项鉴定将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为提高成果质量, 计划出版的成果须先鉴定结项后出版; 少数项目成果确需未经鉴定出版的, 须经我办批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 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 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8、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为未能通过结项, 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我办网站予以公示, 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 不包括在项目资助经费中。

以上规定,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严格遵守。如有异议, 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 立项协议将自行废止。

联系人: 钟月仙、尹梅

电话: (020) 83825078 83830154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4号之二5楼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邮编: 510050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2月26日
办公室

结项证书

项目类别: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批准号: GD12YJY02)

项目名称: 校本微型课程开发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负责人: 曾文婕

主要参加人: 刘大军 陈丽霞 王晓芳 李迪 陈鲜鲜 吕方方

宁欢 刘成珍 郭佳佳 赵翠燕 李旭琴

结项等级: 优秀

证书号: GHQN2016026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 特发此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2023年，曾文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动中小学育人方式改革的学习为本评估策略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2023）47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 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曾文婕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推动中小学育人方式改革的学习为本评估策略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XJY53。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2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1.4万元，预留经费0.6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9月15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预算。

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及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预算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3年9月5日

办公室

2023年，蒋慧芳，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指向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的学本评估策略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2023）31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 青年项目立项通知书

蒋慧芳同志：

经专家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青年项目《指向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的学本评估策略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YJY23，资助经费2.0万元，第一次拨款1.4万元，预留经费0.6万元。请于6月28日前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通过责任单位审核后提交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

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报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

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冯甜恬

电话：（020）8382507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

室

邮编：510635



2

2023年，孙福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评价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2023）47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 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孙福海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珠三角地区中小学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评价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XJY52。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2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1.4万元，预留经费0.6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9月15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预算。

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及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才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预算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1

2

2023年，董娜，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教师智能化教学胜任力模型开发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粤社科规专通〔2023〕47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 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董娜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学教师智能化教学胜任力模型开发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3XJY64。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2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1.4万元，预留经费0.6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9月15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预算。

项目负责人填写预算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及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审批。
-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预算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8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2023年9月5日

2022年，陈志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指向深度学习的数学课堂互动评价理论与实践研究”，主持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2〕52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2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立项通知书

陈志辉同志：

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四五”规划2022年度学科共建项目《指向深度学习的数学课堂互动评价理论与实践研究》获准立项，批准号：GD22XJY05。学科共建项目单项经费4万元，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筹并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拨款2.8万元，预留经费1.2万元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11月30日前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

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本通知即成为具有约束效力的立项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及时报我办审批。

4.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时，必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项目的最终成果（专著、研究报告）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方能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

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该项目即时终止，我办将不再受理该项目的结项鉴定申请，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再拨付预留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逾时未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填报立项回执视为放弃立项），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省社科规划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928室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办通（2022）44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 常规项目立项通知书

黄甫全同志：

经专家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2年度一般项目《新唯物主义智能化学习技术代理主体论》获准立项，批准号：GD22CJY13，资助经费5.0万元，第一次拨款3.5万元，预留经费1.5万元。请于9月30日前登录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通过责任单位审核后提交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

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销该项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其中，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报我办审批。

5. 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订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 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

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布，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省社科规划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楼

电话：(020)83825078

邮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09月15日

办公室

2014年，黄甫全，广东省教育厅重点项目“校本学习研究原理与方法的探索”，主持

2008年，黄甫全，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中国小学教育基本理论发展的文化哲学清理与建构”主持

关于2014年教育厅科研平台和项目 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2015-01-05 浏览次数： 来源： 厅科研处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2014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各类型平台、项目和成果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拟批准培育建设中山大学“新药成药性研究国家工程实验室”等142个科研平台、华南理工大学“可印刷型高性能有机高分子发光材料研究”等1279个科研项目（成果）（具体名单见附件1~20），现予以上网公示。

公示期一周，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1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入选名单存在疑问或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向我厅提出。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应包括异议项目名称、单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者须署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否则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邮编：510080，联系电话：020-37627223，传真：020-37627742，电子邮箱：kyc37628091@126.com。

附件：

1. 国家级重点培育平台（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2. 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3. 国家级重大培育成果（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4. 工程中心拟立项名单

5. 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6. 省级重大项目（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7. 创新团队项目（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8. 省级重点提升平台（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9. 特色创新项目（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10.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自然科学类）拟立项名单
11. 国家级重点培育平台（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2. 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3. 国家级重大培育成果（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4. 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5. 省级重大项目（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6. 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7. 省级重点提升平台（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8. 特色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19. 特色创新项目（教育科研类）拟立项名单
20.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人文社科类）拟立项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1月5日

特色创新项目（教育科研类）拟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学校	负责人姓名	项目编号
28	校本学习研究原理与方法的探索	华南师范大学	黄甫全	2014GXZK028

课题编号：08JDXM88001

学科门类：教育学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合同书

项目类别(在相应序号上划○)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团队项目

课题名称：新中国小学教育基本理论发展的文化哲学清理与建构

下达单位（甲方）：广东省教育厅

承担单位（乙方）：华南师范大学

课题负责人：黄甫全

邮政编码：510631

联系电话：(0) 85211447 (H) 85214278 (手机) 15813392102

起止年月：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制

2016年,潘蕾琼,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人文社科类)“幸福为本优良品德学习原理与方法研究”,主持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7〕4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6年重点平台及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积极推进“四重”建设,2016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组织开展了各层次、各类型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2016年度项目(附件1~13)予以公布。

请各高校接此通知后,按照“高校创新强校工程”以及《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统筹安排落实有关项目资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培育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高等教育高

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平台、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各类平台和项目的抽检抽查工作,抽检抽查结果将作为各单位项目培育建设成效,列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请承担人文社科创新团队项目和重大项目的高校督促课题组尽快在三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开题工作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开题方案和专家名单请提前向省教育厅科研处报备。联系人及电话:曹亮(自然科学),020-37627223,路东伟(人文社科),020-37628271。

- 附件: 1.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项目立项一览表
 2. 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立项一览表
 3. 创新团队项目(自然科学类)立项一览表
 4. 省级(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自然科学类)立项一览表
 5.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立项一览表
 6.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立项一览表
 7. 创新团队项目(社会科学类)立项一览表
 8. 省级(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社会科学类)立项一览表

学类)立项一览表

9. 特色创新项目(自然科学)认定结果一览表
 10.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自然科学类)认定结果一览表
 11. 特色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认定结果一览表
 12. 特色创新项目(教育科研类)认定结果一览表
 13.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人文社科类)认定结果一览表



13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人文社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所属学校
1	旅游发展背景下的农村劳动力城乡迁移:过程、特征与动因	王心蕊	中山大学
2	基于可穿戴设备的大学生身体活动促进研究	屈萍	中山大学
3	农地“三权分置”背景下经营权信托法治化研究	吕翮	华南理工大学
4	新媒体视域下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活化与开发研究	陈希	华南理工大学
5	基于工艺与美学融合的青瓷器物文化创新性研究	曹艳玲	华南理工大学
6	广东省中医药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支晓娟	广州中医药大学
7	面向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医体结合”应用型体育人才实践教育改革创新研究	荆纯祥	广州中医药大学
8	三明治教学法结合PBL理念在医学研究生教学中的探索与运用	葛昕	广州中医药大学
9	《粤北民族地区精准扶贫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	温士贤	华南师范大学
10	基于微观行动者视角的“医闹”问题研究	彭杰	华南师范大学
11	新中国前三十年广东足球运动历史研究	赵静	华南师范大学
12	中国史教学与大学生家国情怀培养路径研究	梁丽红	华南师范大学
13	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问题创新对策研究	张煜晨	华南师范大学
14	幸福为本优良品德学习原理与方法研究	潘蕾琼	华南师范大学
15	足球大数据分析方法与实证运用	刘鸿优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曾文婕，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拔尖青年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知识创造型学习的理论与开发研究”，主持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拔尖青年 创新团队培育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知识创造型学习的理论与开发研究”

创新团队

项 目 申 请 人 曾文婕

申请人所在单位 教育科学学院

填 表 日 期 2016年6月18日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